

「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2 時 52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劉嘉薇委員

領銜人：

陳冲先生（未出席）

領銜人之代理人：

張天鵝先生

鑑定人：

蘇慧婕助理教授、蘇彥圖副研究員

學者專家：

蘇錦霞主持律師、劉兆隆副教授

立法院：

（未簽名）

內政部：

張玳綺簡任視察

原住民族委員會：

董靜芬專門委員、田維嘉專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時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
14 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8 大家好，我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嘉薇。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
19 各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20 提案人陳冲先生在 107 年 3 月 8 日所提「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
21 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
22 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本會
23 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4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兩點：第
25 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各項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
26 之適用？第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

27 為了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
28 所宣布的注意事項。

29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0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鑑定人、
31 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
32 時間為 30 分鐘。

33 現在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時間 15 分鐘。我們請
34 張天鵝理事長，謝謝。

35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天鵝先生：

1 謝謝主席。

2 大家好，我是負數票協會的理事長張天鵝，本案的領銜人陳冲前院長因
3 為出國，所以委託我代理。

4 中選會提出兩個質疑，第一個質疑是，是否適用公投法第2條第2項？
5 公投法第2項說什麼？「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
6 下」，第2款是「立法原則之創制。」憲法有沒有規定不可以投反對票？沒
7 有。我們的提案正是立法原則的創制，中選會既然沒有說我們的提案不是立
8 法原則的創制，也沒有說憲法規定不可以投反對票，其實第一個質疑就不成
9 立。簡單地回答就是，是立法原則的創制。

10 我現在就請問在現場的中選會委員，您個人看這一件事情，是不是立法
11 原則的創制？是，還是不是？很簡單。

12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3 目前先陳述意見15分鐘，後面有30分鐘，我們再作一個答詢，好嗎？
14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天鵝先生：

15 好。

16 中選會提出來的第二個質疑是，提案內容是否瞭解其真意？但是中選會
17 的質疑並沒有挑戰我們的提案主文如何不清楚、如何不能瞭解其真意，因為
18 我們的主文其實很容易理解，就是要求讓選民在投票的時候來決定是否在選
19 票上可以有一個「反對票」的選項，所以這個也沒有不瞭解其真意的問題。

20 所以這兩個質疑的回答都很簡單：一、這個是立法原則的創制；二、也
21 沒有不瞭解其真意的問題。

22 我們再來看中選會說明的內容，好像跟回答這兩個問題完全沒有關係，
23 讓我感覺到中選會是要同時扮演大法官釋憲和立法院立法的角色。

24 第一部分的說明內容，完全不提是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沒有提這個問
25 題！主要是質疑是否與憲法的部分條文有牴觸，這是大法官會議的職權，不
26 是中選會的職權。更何況，即使有牴觸部分條文，這也是限於某些特定情況，
27 例如總統、副總統的得票較高的定義、不分區立委席次的分配等等，這些將
28 來在立法院修法的時候，都可以避開可能牴觸的部分。更何況，我們協會在
29 3年前就已經在我們官網公布了草擬的修法範例，今天聽證會我們也帶來
30 了，這份修法範例剛才才給主席一部分，也有給記錄一部分，請列入紀錄。

31 中選會問，是否有違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之規定？我們的回答，沒
32 有。是否已變更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之平等核心內涵？我們的回答也很簡
33 單，沒有。中選會的質疑，說沒有配套，配套就是立法細則，是立法院的職
34 權，也不是中選會職權。更何況，我們早已有配套！大家看一下我們發出來
35 的修法範例內容就知道，我們已經考慮到中選會提出的質疑，不分區立委席

1 次如何分配等等都已經有答案了，理由書受限於 2,000 字，不可能也不必要
2 把立法細則都列出來。中選會的質疑內容裡面還有說，聯合國秘書長選舉過
3 程是否與公投提案意旨相符？是啊！很簡單，只要有「反對票」這個概念，
4 就跟我們的原則相符。

5 所以我們再回顧一下中選會的質疑，標題是公投法規範中選會的職責範
6 圍，但是標題下面的說明內容完全不符合中選會的職責，為什麼要這麼做？
7 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一些過程的事實就可以理解了。

8 在這裡，我要嚴正地抗議中選會越權，而且過程有官員嚴重失職，甚至
9 於可以說官員有威逼和刻意企圖誤導，也就是欺騙提案人的事實。我提供兩
10 項電子郵件的書面資料，也請列入今天聽證會的紀錄，讓社會大眾公評一下
11 所發生過的事。

12 首先是在我們送件前一天，我們送件是 3 月 8 日，送件前一天是 3 月 7
13 日，要求我們把理由書中的新選票示意圖拿掉，說這個不合法規，而且威脅
14 我們，說如果不拿掉，第二天我們送件就會拒收，我們沒有拿掉。第二天收
15 件的是中選會的莊處長，他沒有拒收，但是在點算我們的件數的時候，莊處
16 長又要求我把這個選票圖示拿掉，還說不合法規，然後還騙我，說如果拿掉，
17 也許聽證會可以不用開了，你們就可以快點進入連署，我們沒有拿掉。今天
18 的聽證會公函裡面，有沒有再提這個圖示？沒有！沒有再說這個圖示不合法
19 規，所以當初告訴我不合法規，是不是刻意曲解法規？說不拿掉就拒收，是
20 不是威脅我？說拿掉，可能聽證會不用開，是不是騙我？

21 第二次是 3 月 16 日，這一次是法務處賴處長打電話到我手機，又要我
22 把理由書中聯合國秘書長的選舉案例拿掉，又騙我說如果拿掉可以不用開聽
23 證會，我拒絕拿掉。

24 要求中選會提出法律的依據，為什麼可以要求提案人刪除理由書部分內
25 容？到現在也沒有提出。這些都有在我的電郵，給中選會主委、副主委等等
26 有書面的紀錄。如果我當初上當了，拿掉這兩項理由書的內容，今天的聽證
27 會是不是照樣開？答案不是就在眼前嗎？中選會的質疑根本不是這兩項。賴
28 處長在電話中還特別跟我說，「我們不是要刻意打壓」，如果不是，何必聲
29 明？只有心虛的人才會講這種話。

30 我再回應中選會的質疑：是不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是。是否瞭解其真
31 意？是。這兩個都很明顯，所以其實開聽證會只是要刻意延後而縮短我們連
32 署的時間，希望我們趕不上 11 月 24 日的選舉日。

33 公投法第 1 條說什麼？「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
34 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既然主權在民，可以要求選民只許贊成，不能反
35 對嗎？所以我們說選擇反對是基本人權，憲法當然沒有規定不可以投反對

1 票。

2 我和大家都熟悉的高英茂教授曾經討論過我們的主張，高教授是臺灣民
3 主基金會的資深學人，也是民主臺灣國際委員會的秘書長，也曾擔任過中華
4 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高教授同意可以選擇反對票是基本人權。他同意我們
5 的主張，可以選擇投反對票是基本人權，他用的字是英文字「indisputable」，
6 也就是無可置疑的意思。我得到他的同意，把我們的討論紀錄在這裡以書面
7 提出，也請列入這次的聽證會紀錄。

8 我們的提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讓選民投票時有完整的選擇才是真正的
9 民主，當然是應該適用於所有的選舉，如果台灣可以透過公投促成修法，台
10 灣就會領先全世界，成為改善民主制度的表率。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中
11 選會不要再故意用程序來拖延，儘快讓選民來決定要不要連署，讓選民透過
12 公投來決定是否應該有投反對票的選擇，更不要再提一些不符法規的要求，
13 企圖刪除我們理由書中的說明。

14 如果中選會部分官員認為自己可以揣摩上意，我在這裡再提供一件與蔡
15 總統對話的紀錄給大家參考，請列入紀錄。在選前，蔡英文主席曾經受邀到
16 哈佛校友會演講，我在那個場合公開問問題時，她沒有說不贊同，只說要找
17 國民黨合作才行。

18 我們這個公投案沒有政黨色彩，爭取的是基本人權，也不是今天才提出
19 這個概念，所以得到跨黨派的支持，除了前面講的高英茂教授之外，我今天
20 也提供一份支持的名單，也請列入紀錄。請注意這份名單中，包括兩位前中
21 選會的主委，黃石城先生還有剛剛卸任的劉義周先生。

22 主席，我這邊就報告完畢了，謝謝。

23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4 好，謝謝。

25 我們接下來請鑑定人臺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蘇慧婕教授發言，時間 5
26 分鐘。

27 臺灣大學法律系蘇慧婕助理教授：

28 主席，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聽證會。因為時間的關係，所
29 以我就儘量地簡短回應一下今天這個「負數票」的公投提案。

30 首先，先講一下「負數票」為什麼會提出，可能是因為為了要稍微補救
31 或者是補正一下我們現行選制的一些缺失。我大概看了一下我們目前的選
32 制，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雖然在選區的規模、選區的劃分或者是選票跟席
33 次分配上面會有不同，但是基本上在投票方式或者是票數的計數上面都是一
34 致的，採取的是一種「單記正向偏好」，也就是每個人只能夠投一票，這一
35 票表示的是我們的正向偏好，這個是無論中央、地方還是行政選舉都是相同

1 的。最後，它在席位的轉變上面採取的都是相對多數決，就是在應選名額裡
2 面以獲得相對多票數的人為當選人，這一個也是不分選舉的類型都是一致
3 的。這兩個特徵依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21 號，認為這樣子的配套是符合國
4 民主權單一民主體制還有選舉平等原則，所以雖然有缺失，但是無論如何，
5 還是一種合憲的設計。

6 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為什麼會特別提出「負數票」的這個機制？這個在
7 提案的理由裡面，有提出了三個理由：一個是可以更明確地表達選民的意
8 志，也就是可以不僅僅只是表達我的正面偏好，其實更應該可以表達我的負
9 面偏好，所以這是一種選民意志的更明確表達；另外是如果可以明確地表達
10 選民的負面偏好的話，或許有助於投票率的提升；另外一個，就我個人意見
11 看來，更為重要的是可以排除負面的偏好，或者是提案理由裡面所說的，比
12 較極端的選項。

13 關於這三點，其實都是正當的理由，可是它的適用範圍裡面，或許未必
14 會那麼地全面，比方說特別是在我們現在單一選區的情況之下，常常會形成
15 所謂的「兩人對決」。在「兩人對決」的情況之下，其實你投給 A「+1」
16 的票，就等於是投給 B「-1」的票，所以這個其實在有沒有引入負數票機
17 制不會有太大的差別。所以負數票機制其實最大的差異點會出現在三人以上
18 的選舉裡面，因為這個時候投出負數票就真的有可能會影響到選舉的結果。

19 所以不管是選民意志，還是投票率，或者是排除負面偏好，這三個理由
20 都可能成立，我個人猜測這個是負數票提出的支持論據。

21 但是接下來可能我們要去談的就是說，的確負數票的提出，它是一種具
22 有正當理由的提案，因為在主文裡面並沒有特別指定它的適用範圍，所以推
23 定當然會是適用於所有的選舉。可是如果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可能會有幾個
24 問題：

25 第一個，負數票的確是表達選民負面偏好的機制，不能夠排除的是它有
26 可能會產生候選人全體都是淨負數的選舉結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在
27 代議民主體制之下，不太可能把所謂的民主正當性付託給一個負得最少的得
28 票最高者，這個是違反選舉制度的目的，所以這個時候必須至少要有一個補
29 救措施，就是第二輪投票。這是有可能，可是問題是，我們如果去看一下憲
30 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它是說以得票最多者為當
31 選，我們現在就算可以把「得票最多者」不要理解成是「票數」，理解成是
32 「淨票值」好了，可是如果「淨票值」是負數的話，憲法增修條文沒有提供
33 可以加入補救措施的空間。所以可能就一般的選舉來講，我們可以引入第二
34 輪投票，但是在總統、副總統選舉卻沒有辦法，在這邊會有違憲的可能性。

35 另外一個是，因為它是排除負偏好的設計，所以它的反面也可以

1 說，變成是會有一種消除多元性的可能。因此，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
2 項裡面，原本是設計獲得正數票5%以上的政黨就可以去分配政黨比例代
3 表，但如果現在加入了負數票選制，可能會讓正數票本來超過5%，但是加
4 上負數票之後就少於5%的政黨，就沒有辦法去分配政黨比例席次。因為它
5 也是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以也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的
6 可能性。

7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提出的個人結論是，因為它並不是一個根本上沒
8 有正當理由的提案，只是說在我們的憲法框架裡面會有這兩個問題，所以建
9 議是可以在主文提案範圍裡面稍微限縮，就是排除剛剛所提到的總統、副總
10 統選舉，以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另外是可以在提案理由裡面再加上如果
11 全數都是負淨值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加入第二輪投票的這種配套措施。

12 謝謝。

13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14 好，謝謝蘇教授。如果待會還有一些意見的話，可以在第二輪的發言繼
15 續進行。

16 我們現在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副研究員蘇彥圖教授發言，時間5分鐘。
17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蘇彥圖副研究員：

18 主席、在座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19 首先聲明，我這次提出來的鑑定意見是以我個人的名義提出，所以不代
20 表我所屬的機構以及任何的其他組織，是由我個人負完全責任。其次，我的
21 意見完全是由我個人獨立作成，沒有受到中選會以外的團體任何資助或協
22 助，也沒有跟任何人有任何協調或合作關係。以下是謹就這次「負數票投票
23 制」公民投票提案所涉及的適法性問題提出我個人的一些意見，所以我不會
24 去討論本案適法與否以外的政策妥當性問題。

25 針對這次聽證會的兩個議題，首先針對議題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民投票
26 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適用？我基本上提出
27 三點鑑定意見：

28 第一點意見是說，本案的許可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的
29 疑慮。但是如果本案能夠進一步限縮所要適用的選舉類型，而將總統、副總
30 統的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的適用範圍外，那麼這個違憲疑慮就可以排
31 除。

32 第二點就是說，有關於立法委員的區域，包括原住民選舉的部分，是有
33 改採負數票投票制的合憲空間。不過在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的部
34 分，如果兼採負數票投票制的话，也會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
35 定的疑慮。同樣的，但是如果本案可以進一步限縮所要適用的選舉類型，而

1 將全國不分區跟僑選立法委員的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的適用範圍外，那
2 麼這項違憲疑慮也可以排除。

3 第三點，除了前兩項比較具體的違憲疑慮之外，個人認為負數票投票制
4 並沒有損及民主共和國跟國民主權原則，也沒有抵觸選擇權、平等權的核心
5 內涵，所以基本上它作為一個選制改革方案的政策妥當性是可以討論而且有
6 待論辯的問題，也是一個民主制度實驗的適當課題。

7 我其實第一點跟第二點鑑定意見的理由構成跟剛才蘇教授的建議是非常
8 接近，所以如果有需要再進一步澄清的話，請大家再參考我的書面資料，
9 或者是接下來再作進一步的補充。

10 針對議題二，本案的提案內容是否能夠瞭解其真意？我個人也提出四點
11 的鑑定意見：

12 首先，因為我們之前有提到說，本案如果涉及到總統、副總統選舉跟全
13 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選舉的部分，就會有違反特定的憲法規定，所以你
14 需要把它排除。為了要幫助選民能夠確切理解本案的適用範圍內容，我會建
15 議本案的主文比較適合是以正面列舉的方式，明確界定負數票投票制所要適
16 用的公職人員選舉的種類。

17 第二個意見是說，本案就負數投票制的運作方法所作的敘述，它基本上
18 是預設了至少會有一組候選人淨贊成票——也就是贊成票減去反對票——
19 以後會是正數，是一個正值，比較沒有論及到如果是所有候選人的淨贊成票
20 都是負值的時候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想像，這個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我
21 們會發現說，可能在比較基層的選舉，特別是在同額競選的情況，負數票的
22 現實運作結果，確實有相當可能性會出現所有候選人的淨贊成票都有負值的
23 情況，所以我們就進一步要去討論說，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在主文或理由中明
24 確記載這個情況的處理原則？我個人是初步認為說，有鑑於公民投票案主文
25 理由的字數限制，以及選民據以判斷是否支持這個公民投票案的基本資訊需
26 求，這種例外情事的處理原則可能還不是公民投票案主文的必要記載事項。
27 但是因為我們是要提出一個立法創制原則，為了要讓這個立法創制原則有一
28 定的周延性、比較明確，所以最好還是在理由書上面作一個記載，載明現在
29 提出來的淨贊成票相對多數決的一個替代或補充原則，或者至少明白地揭示
30 委託立法的一個意旨。

31 第三個，可能需要再進一步澄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負數票投票制在不同
32 選區類型和不同競爭型態的選舉當中，它基本上會產生相當不同的制度後
33 果。理論上我們不會認為它因此而違反了「一案一事項」這個原則，但是如
34 果希望讓選民可以基於充分而正確的資訊決定不要支持一體適用的負數票
35 投票制，最好還是在理由書明確區分它在不同類型的選舉可能產生的不同制

1 度後果。

2 最後是最小的一點，其實就是有關於聯合國秘書長推舉方式的問題，一
3 般認為那個部分是屬於「approval voting」，是「同意投票制」的一個範例，
4 它因為跟我們這邊講的負數投票在制度規則上還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
5 我還是建議也許刪除或修改相關的敘述，以免引起誤會。

6 以上是我的鑑定意見，謝謝。

7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8 謝謝蘇教授。

9 現在我們請學者專家發言。現在請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蘇錦霞
10 律師發言，時間5分鐘。

11 衍義國際法律事務所蘇錦霞主持律師：

12 謝謝主席。

13 各位大家好，有關於聽證的議題，第一個議題的部分，主要是不是有違
14 憲、違反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平等選擇核心的這個部分，其實對於一人
15 一票、票票等值在憲法上所謂的平等選舉，它只是平等選舉的一部分。平等
16 選舉的一部分，除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還有選舉制度的平等跟選舉過程
17 的平等三個部分。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個部分，其實只要是形式上屬於平
18 等的一個狀況，要求每一個選民都只能投一票，在提案裡面對於負數票的部
19 分也是要求我們的選民一人一票，他只能投正選的一票，或者是選負選的一
20 票，他不可能選一個正選又去投負選的部分，它還是屬於一票，所以這個部
21 分形式上還是一人一票的一個狀況。

22 另外就是說，在現在的一個投票方式，剛剛有提到說，選區一票制或者
23 比例一票制這樣子的一個部分，在我們的選舉制度裡面其實都有。剛才鑑定
24 人有提到說，「兩人對決」這個部分比較沒有實質的意義，其實我們認為「兩
25 人對決」才是有實質的意義，為什麼？因為常常選民會覺得說，兩個爛蘋果
26 在那裡投不下去。投不下去的一個狀況之下，為什麼我們在理由上面會有一
27 個說明，說是增加了民眾對於反對意見的一個表明？我如果是投了對方，並
28 不表示我反對對方。那不去投票的人呢？就沒有表達民主意志的意見出來。
29 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縱然是「兩人對決」，它還是有實質上面的一個意義
30 存在。

31 對於第二個提案內容真意的那個部分，我們選民對於所謂的負數票或者
32 是反對、贊成投票的機制或者是認知上，其實已經蠻清楚的，因為在罷免法
33 裡面，就有對於罷免的人是贊成還是反對。其實在民主運作上面，這個部分
34 在我們的選舉上面已經有在運用，雖然不是直接選舉，而是在罷免的投票方
35 式來呈現，所以我們認為選民的素質跟涵養已經到達了這樣子的一個程度。

1 所以在負數票的推舉，雖然全世界在選舉上面並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正式制
2 度，但是我們認為因為有這樣子的一個創制法律原則的提案，適合在公投裡
3 面讓人民選擇可以提出負數或者是反對的部分。

4 對於鑑定人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會來作一個參考，請領銜人或者代表
5 人來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6 以上是我對於這個案件的一個論述跟說明，謝謝。

7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8 好，謝謝蘇律師。

9 接下來，我們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副教授劉兆
10 隆教授發言，時間5分鐘。

11 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劉兆隆副教授：

12 主席、鑑定人還有提案人，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官員，大家好。

13 我主要是針對第二個問題提出來一些我的看法，當然這是一個全新的制
14 度，世界各國都沒有，但是我們民眾是不是瞭解這個真意？剛剛蘇律師說得
15 非常好，我們在罷免投票制度上面其實已經是一個負數投票的制度設計，但
16 是我也從政治科學角度去提出我們的一些理論論據。

17 往往在投票的時候，我為什麼投給A，不投給B？我可能是因為更討厭
18 B，所以我投給A，在沒有負數投票制度的設計之下。所以說我們就可以發
19 現到一件事情，這跟我們一般人在作多元選擇是不一樣的。就以男女關係來
20 講，我今天會嫁給你，不是因為我更討厭他，而應該是我喜歡你，我們應該
21 把這種多元選項給考慮進去，而負數投票來講，正是可以把這個多元選項考
22 慮進去的一個做法，這是第一個。

23 第二個來講的話，剛剛有鑑定人提出來說，是不是在總統大選或者是特
24 定選舉上或者是政黨不分區的選擇上面，以政黨票來講的話，我也可能討厭
25 這個政黨或喜歡這個政黨，或更討厭、或更喜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選
26 擇權上也交給民眾？這也是我們值得去思考的問題，而不是只有在憲法條
27 文，因為憲法也必須要合乎我們人性的一個選擇。

28 最後來講的話，剛剛有一位鑑定人提出來，現行的選舉制度都是只算贊
29 成的門檻，我提一組數字給各位，其實我們會發現現行的選舉制度有的當選
30 門檻低到你們根本想像不到，以縣議員來講，平均當選門檻不到20%，更多
31 的當選門檻在10%。我隨便舉個例子，以103年縣議員區域選舉為例：新竹
32 縣第一選區，當選人只有2個人超過10%，其餘8個不足10%；苗栗縣第
33 一選區，當選人只有1人超過10%，其餘8人不足10%；彰化縣第一選區，
34 只有1人當選10%，2人不足10%。婦女保障名額更低，平均5%。

35 我們就可以想像一件事情，如果說我們把負數投票制給引進去，會有什

1 麼結果呢？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麼低的投票選舉制度設計有關以外，還有就
2 是我們大家所熟悉的地方政治的問題，負數投票制度引進之後，我們是不是
3 可以把也許不是那麼稱職的人用這個方式給他處理掉，解決地方政治？這也
4 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思考。

5 第二個來講的話，僑選立委跟婦女保障上，我覺得一樣都是可以用這樣
6 的方式去適用的。為什麼舉聯合國秘書長的選舉為例？其實來講，我們也必
7 須承認一件事情，過去聯合國秘書長一任是5年，連選得連任，慣例上2任
8 為限。提名的人數確定以後，候選人必須獲得安理會15個成員國中至少9
9 票支持，而且5個常任理事國當中沒有一票反對，才能夠獲得安理會正式提
10 名。投票採用無記名的方式，每個候選人上面有「支持」、「不支持」跟「無
11 意見」三種選項，而且用不同的選票顏色來區分常任國與非常任理事國，表
12 達對於候選人支持與否。

13 聯合國秘書長之所以用這種極端且強制多數的負數投票制度，它的目的
14 其實很簡單，誠如剛剛蘇彥圖教授所講的，雖然是個同意權的行使，但是它
15 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找出一個最沒有爭議的人才而已，所以這也給我一個思
16 考，就是說為什麼我們的選舉制度不可以有一個這樣的思考，我們凸顯出不
17 支持的人選？當一個人願意用他的意思表示珍貴的一票去明確表達他不支
18 持，我們應該要正視這個制度的存在。

19 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20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1 謝謝劉教授。

22 我們接下來請機關代表發言。現在請內政部代表，我們請內政部民政司
23 張玳綺簡任視察發言，時間5分鐘。

24 內政部張玳綺簡任視察：

25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內政部在這裡謹就這兩個議題作一個發言。

26 有關本公投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
27 公投的適用？剛剛領銜人的委任人也有提到說，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
28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包括法律之複決、立
29 法原則之創制等等。針對立法原則的創制，公投法並未有特別定義，行政院
30 91年4月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創制複決法》草案第2條第1項規定，有
31 立法理由敘明說，本法所為之創制，乃指人民指定、修改法律或自治條例，
32 惟為避免人民因缺乏立法之專門知識及經驗，造成法案之粗疏草率，爰採原
33 則創制。有關提案主文及理由第四點敘明說，是以「修法」的方式使選民投
34 反對票，也就是負數票，我們是認為說，本提案內容涉及到總統副總統選舉
35 罷免法或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投票規定的修正，似乎是屬於立法原則

1 的創制的範疇。

2 另外，公職人員選舉的種類相當繁多，總統、副總統選舉是規範在總統
3 副總統選罷法裡面，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
4 山地原住民區行政首長、民代及村（里）長的選舉則是規範於公職人員選舉
5 罷免法。這項公投的提案是要修正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抑或是說，這
6 個負數票的制度是適用於何種公職人員的選舉？我們建議提案的領銜人可
7 以在這部分作一個補充，比較明確。

8 針對第二項，有關公投案的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我們看到提案
9 理由二的前段有載明說，「選票設計應該讓選民可以選擇反對或贊成……如
10 果不喜歡任何候選人可以選擇反對某人當選。」如果提案的話，確定是修正
11 公職選罷法，現行全國不分區的立法委員選舉是依照政黨名單的投票選舉
12 之，當選的計算是用政黨票來作計算，所以有關於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的政
13 黨票，是不是包含在本提案的立法原則的事項？如果是的話，我們建議能夠
14 再補充提出特定計算的當選方式。如果是以淨贊成票較高者來分配席次，會
15 不會出現第一支持率的政黨因為沒有負數票，反而獲得較多席次的現象？這
16 部分也建議納入考量。

17 再來就是提案理由三有提到說，「2970 位里長是同額競選，沒有競爭對
18 手。也就是他只要投自己一票即可當選。台灣是否有些地方里長或民代就是
19 由少數人把持，沒有人敢出來挑戰競選？」我們依照現行公職選罷法的規
20 定，地方民代的候選人同額競選時，是有最低當選票數的規範。這個提案理
21 由的敘述方式可能會使民眾錯解地方民代沒有最低當選票的限制，我們在這
22 裡建議這個部分可以修正，比較明確。

23 另外，依照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公投案經通過者，有
24 關法律立法原則的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
25 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該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為利負數票整體
26 的制度建立更臻明確，本部基於選舉罷免法制之主管機關的立場，就負數票
27 制度如果是應用在目前的選舉上可能發生的問題，建議可以再作一個釐清。

28 第一個就是如何決定當選人的部分，依照現行選罷法的規定，公職選罷
29 法是有當選票數的門檻，複數選區的話，是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
30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 10%。如果是採行負數票的制度，淨得票數過低
31 的當選人，會否引起民眾質疑當選的正當性？當選門檻是否要配合修正？這
32 部分的話，我們也建議領銜人可以作一個適時的釐清。

33 以上。

34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35 好，謝謝張簡任視察。

1 現在我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綜合規劃處董靜芬專門委員發言，時
2 間 5 分鐘。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董靜芬專門委員：

4 主席、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們原民會對於這個議題應該嚴
5 格來說比較外行，我們就我們自己看這個內容的感覺，就以一個民眾的身分
6 來作我們感想的表述。

7 第一個，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的立法原則的創制的部分，
8 基本上我們覺得它應該是符合的，可是他所提的創制理由，我們是覺得比較
9 理想化一點，可能會產生爭議。因為如果考量選舉結果產生的各類負面結
10 果，就像剛才講的，都是負數票的時候，當選的正當性？另外要再辦理一次
11 的選舉，這都是一個資源成本，與現制比較來說，它是不是有更好？我們覺
12 得可能有再考量的空間。

13 另外就是說，第二個議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的部分，我們覺得
14 他提出來的方式並沒有一個完整的運作模式還有相關配套，沒有比較細緻的
15 規劃方式還有影響評估，變成在施行的時候會有很多的不確定性。別的國家
16 比我們民主還先進的，他們都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的時候，我們的民主是不
17 是成熟到可以承受到這樣子的制度產生？我們自己是不是已經可以瞭解到
18 它後續可能會產生的後作用是什麼？

19 另外就是說，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選舉，有時候在某些地區的人口比
20 較少，他去投票的時候，變成他很容易被知道他選的是誰，現在如果是可以
21 投反對票的話，那個情況會更明顯，所以可能會有一點妨害秘密的感覺。

22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想說，是不是可以多一些更細緻的規劃跟討論，也
23 考量到人民的接受度，還有國家的行政成本的問題，來作一個通盤的考量。

24 以上。

25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6 謝謝以上受委託人還有鑑定人、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的發言。

27 我們接下來有 30 分鐘出席者發言及答覆的時間，請問在場的各位是不
28 是還有其他需要發言或是詢答的部分？

29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天鵝先生：

30 (舉手)

31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32 請。

33 領銜人之代理人張天鵝先生：

34 謝謝幾位鑑定人還有內政部跟原住民代表的發言，我從這些發言的提出
35 來可以感覺到，其實我們提出的主張，大家可能沒有機會或時間去詳細看，

1 我們已經在官網上公布了 3 年以上的資料，我這邊就提供書面資料給大家
2 看。剛才很多的質疑都是說我們沒有配套、沒有細則，其實我們都有，很多
3 的問題都是我們官網上已經公布的常見問答就有了、都回答過了，所以其實
4 今天來開這個會，很可能有很多的資訊是大家沒有事先準備好。有沒有細
5 則？有啊！我們在官網上公布了修法的範例細則，把所有你們提出來的問題
6 都討論過了，而且這個是第六個版本，我們是請教過很多的學者專家修改成
7 第六個版本在官網上公布的，包括憲法的學者。我們這個版本，我現在就提
8 供給你們看，在修法的範例怎麼修，範例的右邊還有說明為什麼要這樣子
9 修，包括比如說不分區立委的席次要怎麼分配都有說明了。

10 剛才還有人提到兩個人的時候可能沒有差異，其實這個在我們的常見問
11 答裡面都提過了，還是有差異，差異在哪裡？差異在會提高投票率，而提高
12 投票率就有可能改變選舉結果。在任何一個競爭激烈的選區，只要投票率提
13 高一點點，就有可能改變選舉的結果，所以絕對不是兩個人的情況，投一個
14 就等於反對另一個，或者反對一個就是贊成另一個，不是這樣子的！因為過
15 去的計算都沒有把提高投票率這個因素算進去。

16 剛才內政部的官員說，我們的說明裡面第一項村里長的選舉，如果您詳
17 細地看我們的選罷法裡面，村里長那個層次的選舉是沒有最低門檻的，確實
18 是只要一票就有可能當選，所以我們那個說明並沒有錯誤。

19 剛才提的這幾個問題，我想就很簡單回答到這裡，不是我們沒有配套，
20 我們配套 3 年前就準備好了。而且我在公開演講的時候，在學校裡面也好，
21 在社團裡面去演講也好，有不同的學者專家在現場，包括在今天，我都可以
22 再提一次，如果有任何一個人認為我們修法範例的細則考慮不周延，提出任
23 何建議是我們認為比已經有的版本更好的，我們給任何人獎金 6,000 塊錢台
24 幣，我們老早就宣布過了，在臉書上可以看到這樣一個紀錄，過去 3 年來還
25 沒有一個人提出一個新的建議，所以你說我們有沒有考慮到？通通考慮到了
26 啦！

27 主持人劉嘉薇委員：

28 好，謝謝張理事長。

29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與會的學者或者是鑑定人還有機關代表，有沒有其他
30 部分的意見？再次詢問，還有沒有其他剛才還沒有表達到的部分？如果沒有
31 的話，本次聽證程序到此結束。

32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4 月
33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到 5 點在中央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
34 覽，並簽名或蓋章。

35 司儀：

1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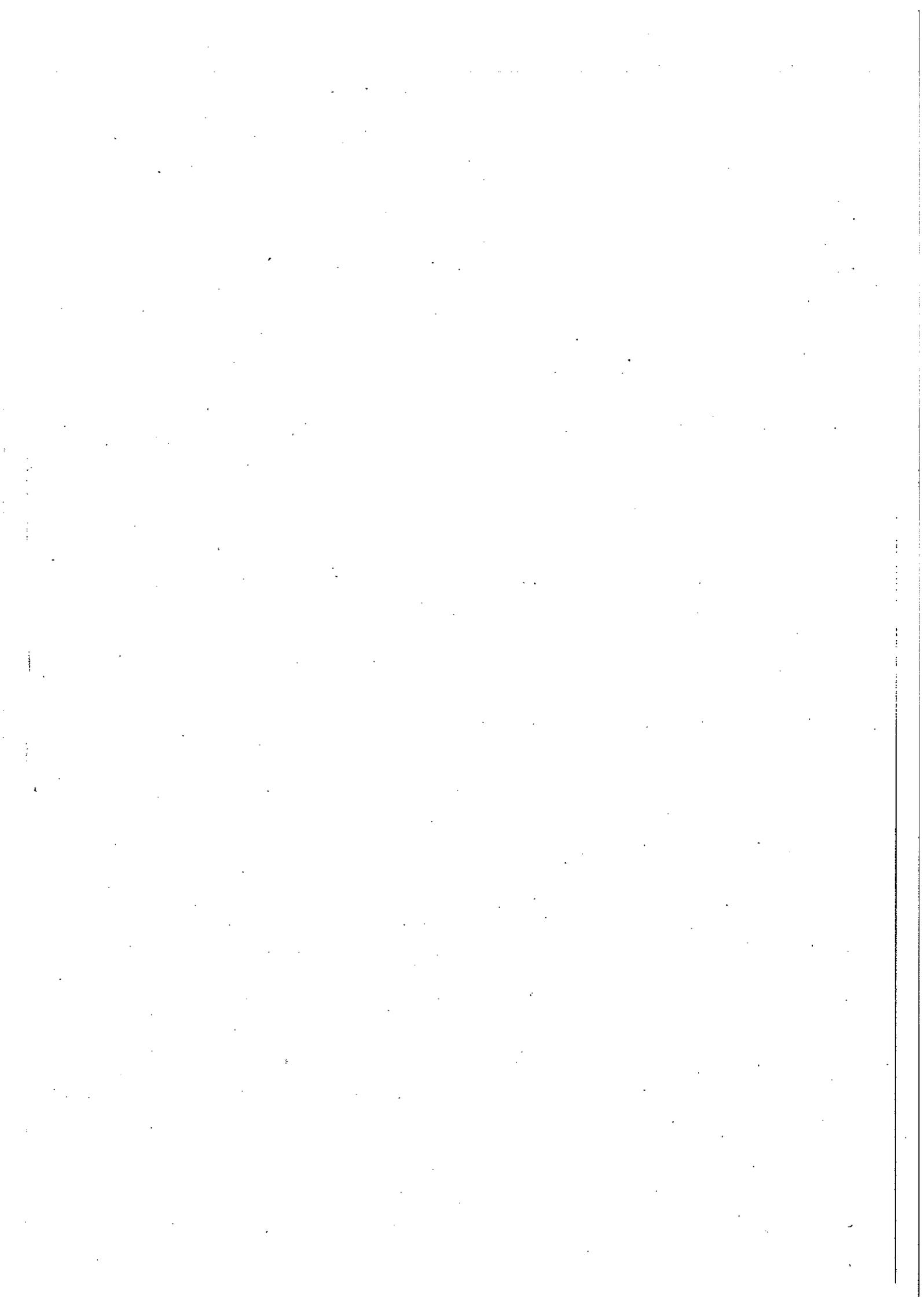
2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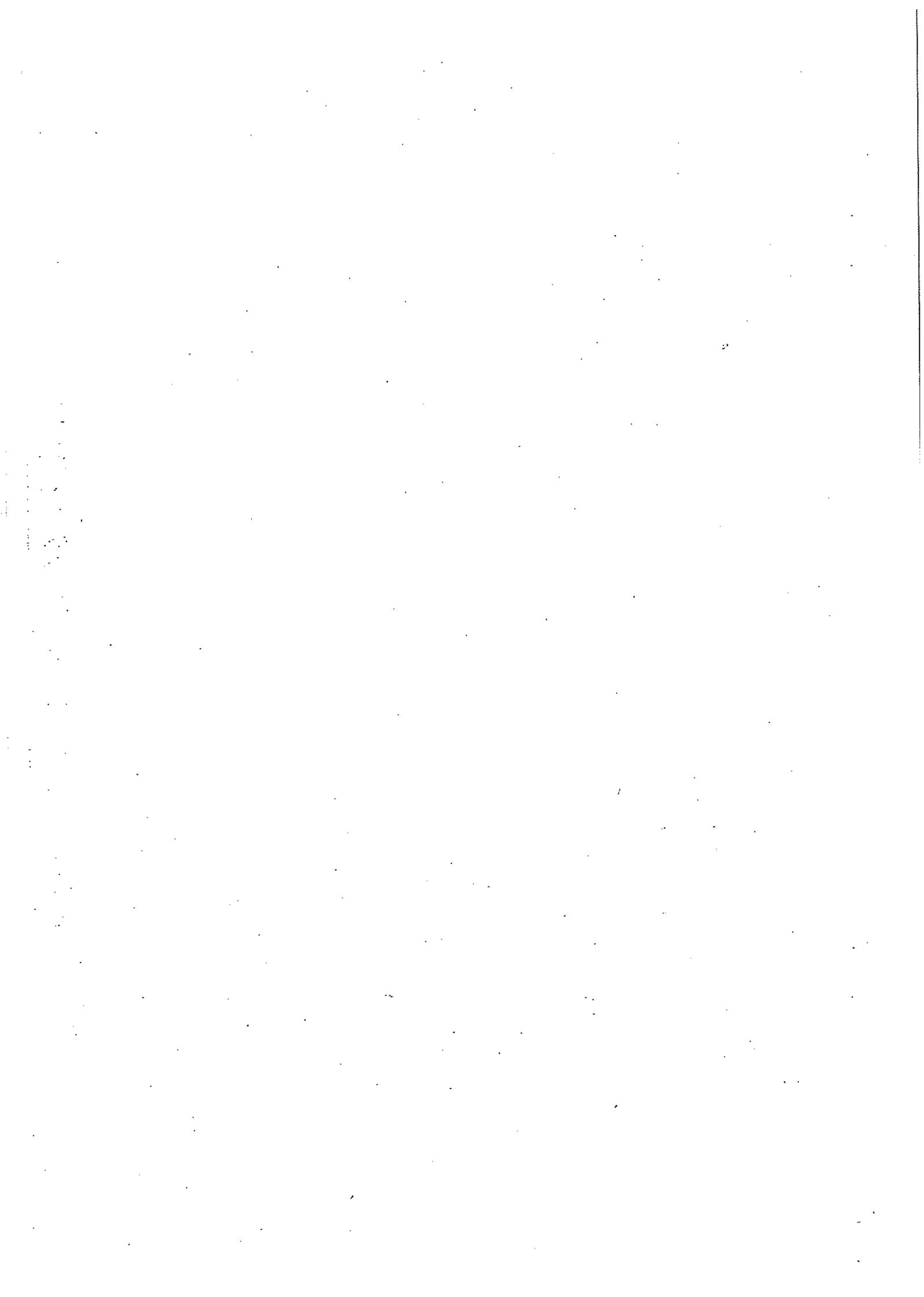
賈行負數票應修法條範例(2015/2/5 第六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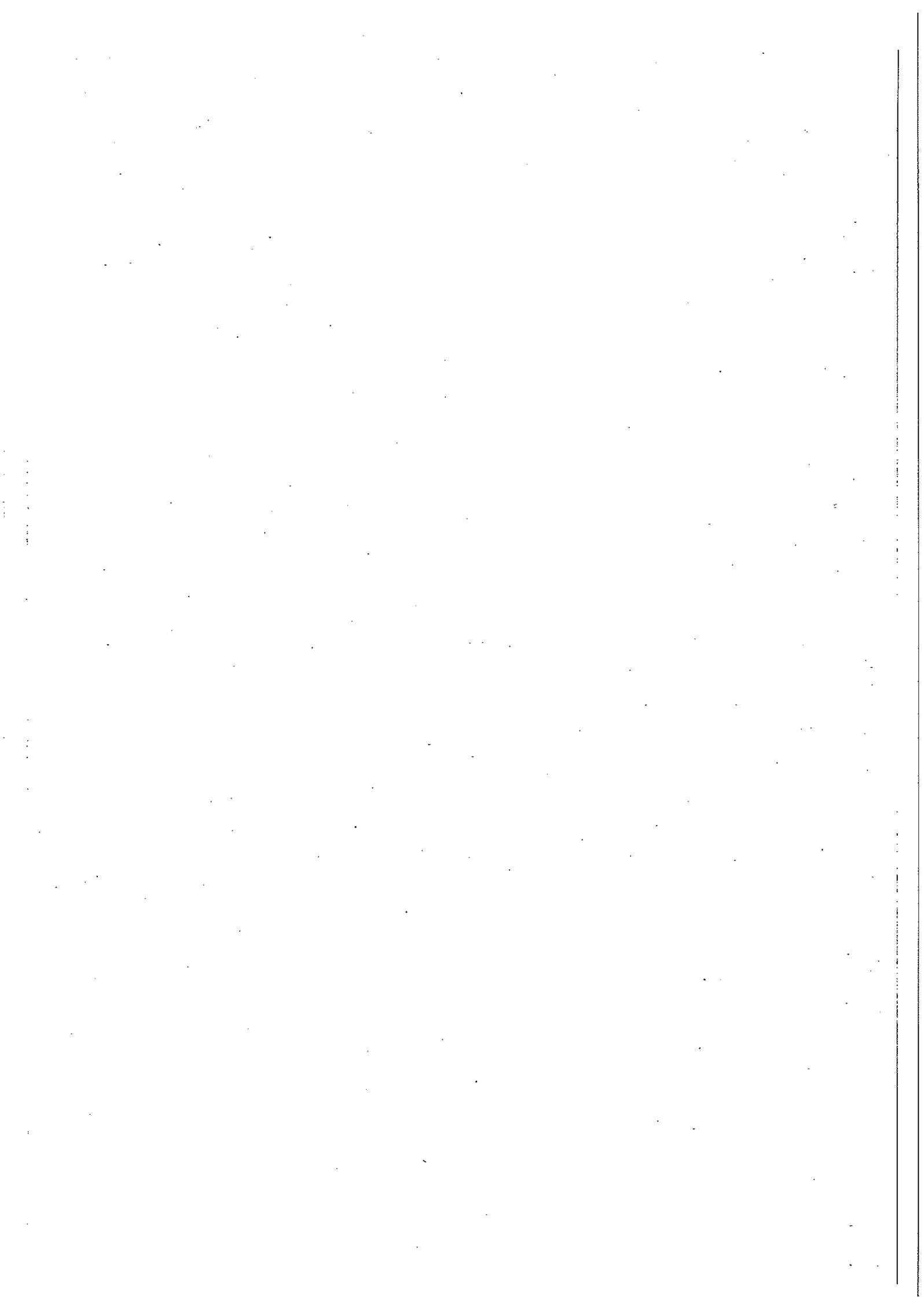
原文	擬修正條文案	討論
<p>第 22 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數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第 22 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數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登記參與後 選門檻應寬 鬆才符合憲 法精神，所 以不考慮以 前反對票多 少</p>
<p>第 31 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p>第 31 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p> <p>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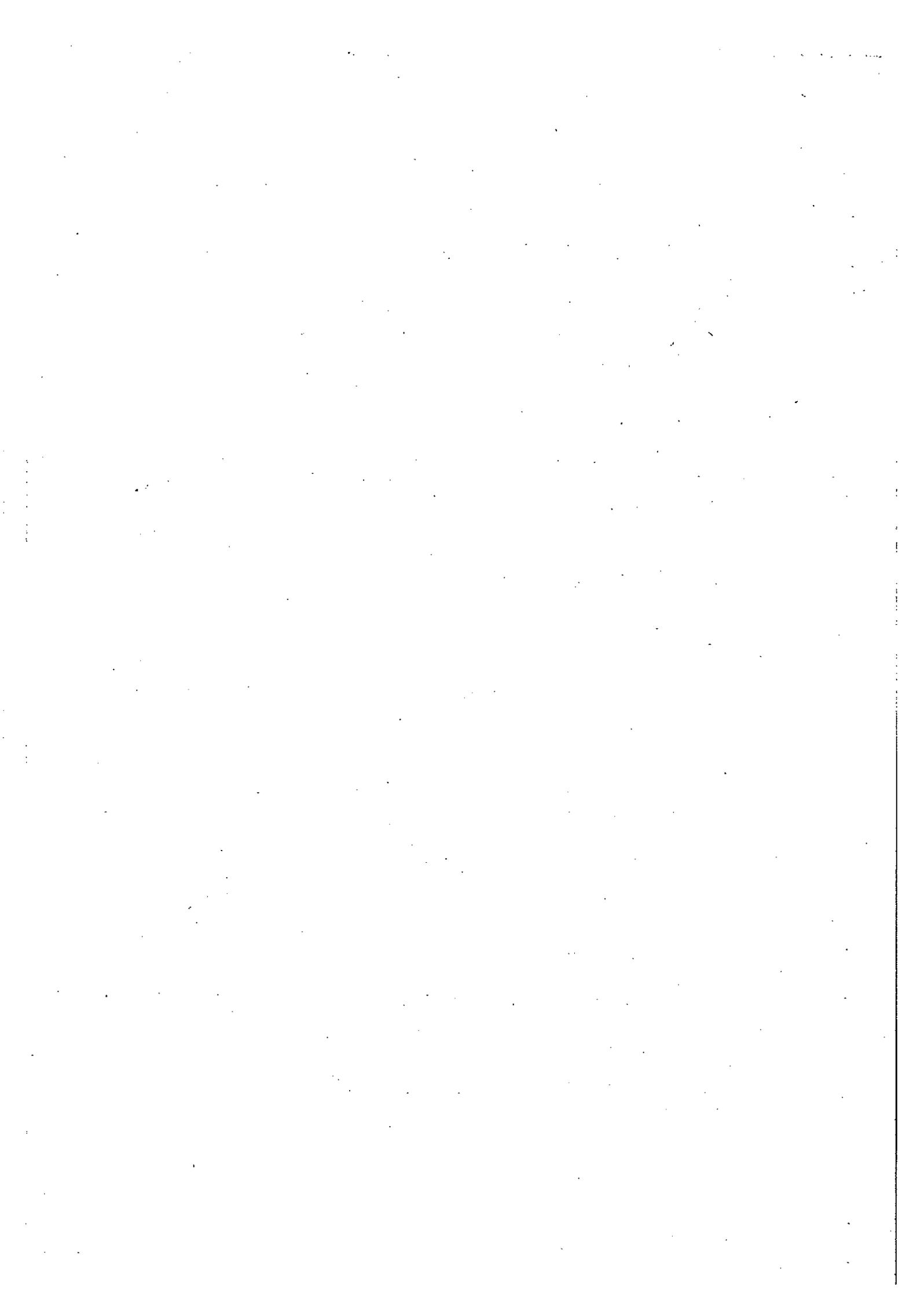


<p>第 58 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登記方式及相片；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印連署。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p>第 58 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登記方式及相片，並填發或反對之選舉票；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印連署。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 (市) 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p>
<p>第 6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第 6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p> <p>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p> <p>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p> <p>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p> <p>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p>
<p>第 63 條</p> <p>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p> <p>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第 63 條</p> <p>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若無任何一組候選人所得票數多過反對票，各政黨須推舉候選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p> <p>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第 63-1 條</p>	<p>第 63-1 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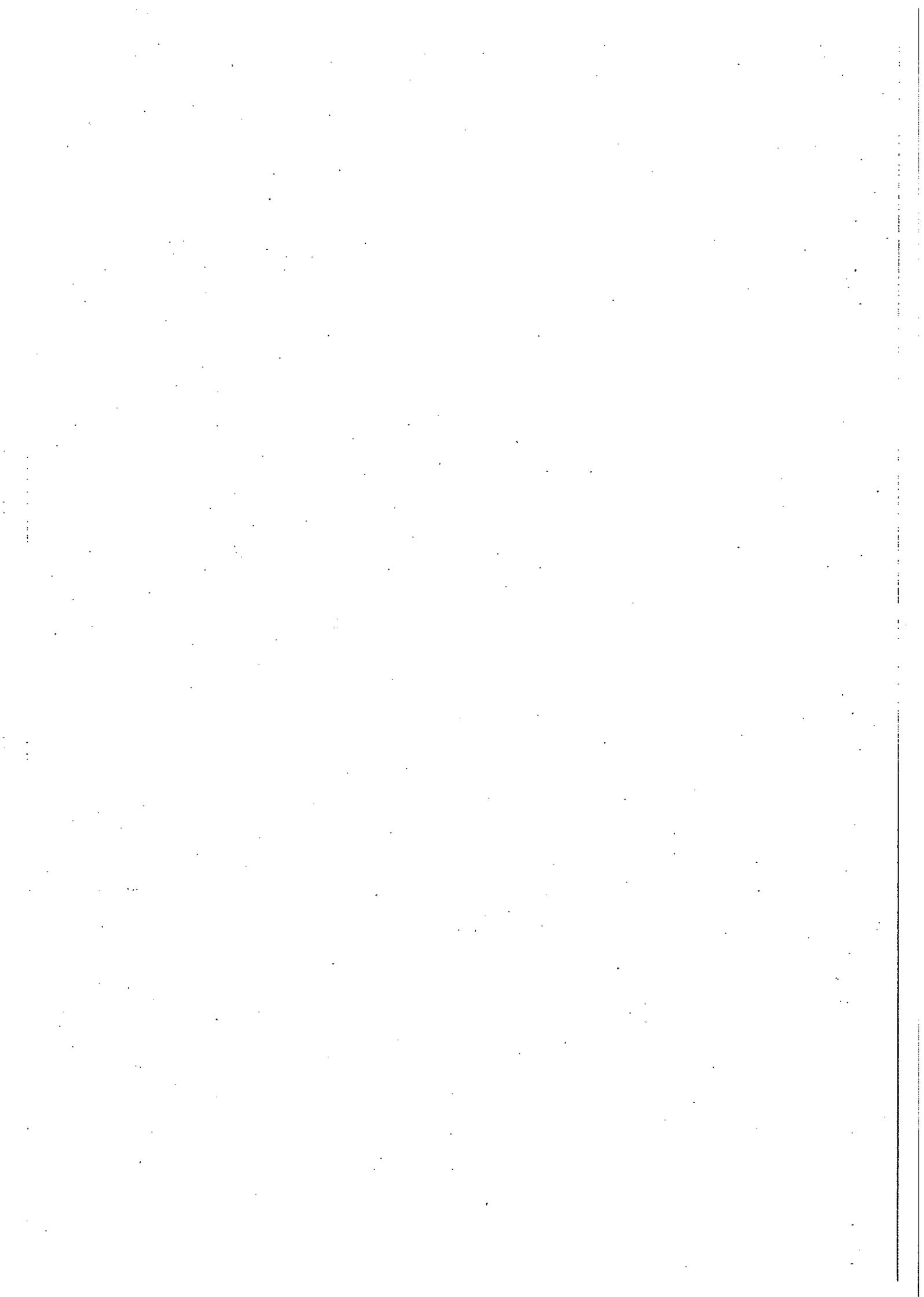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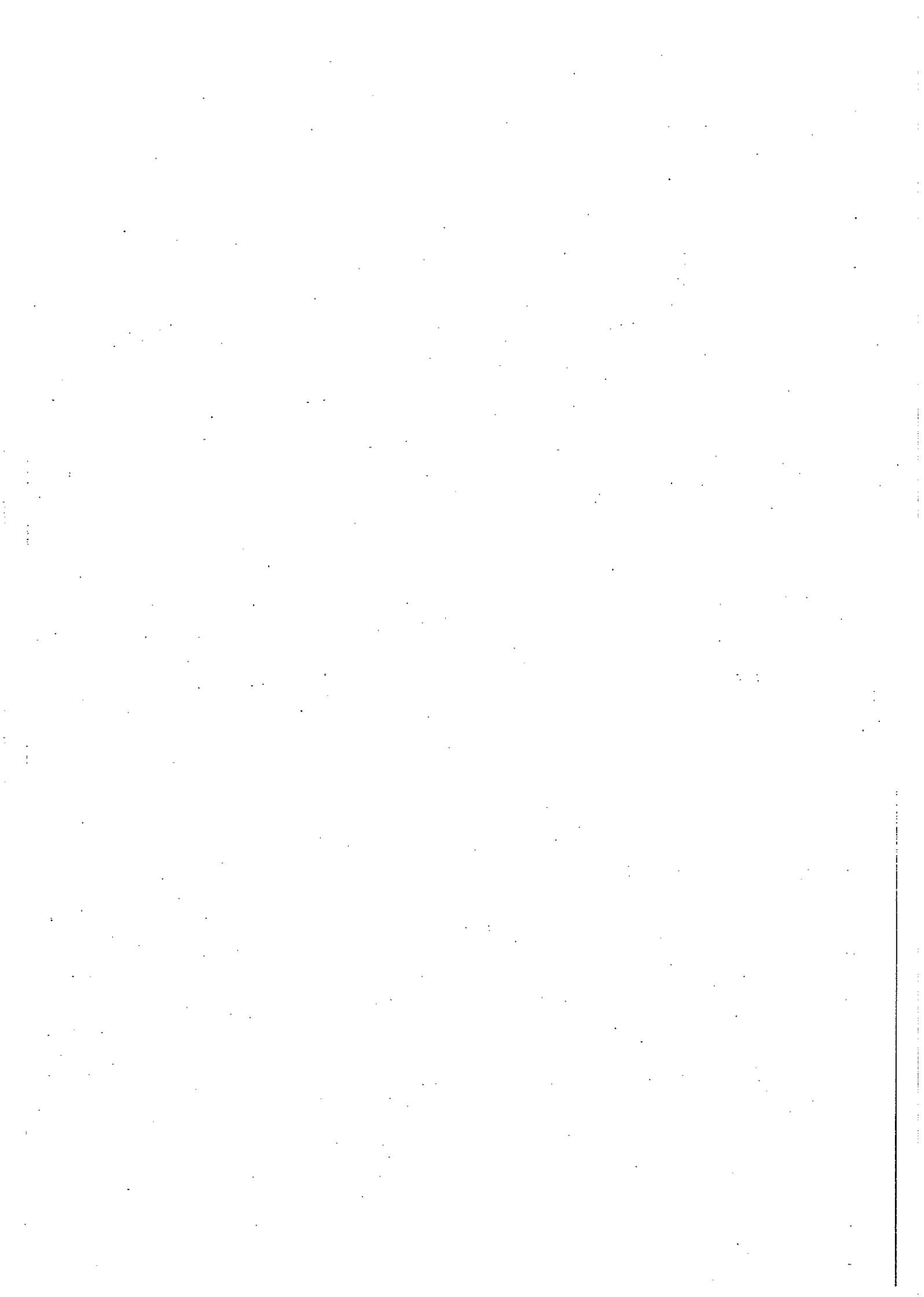
<p>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p>	<p>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p>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修正)

原文	擬修正條文草案	討論
<p>第 24 條 選舉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第 24 條 選舉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登記參與後 專門應寬 鬆才符合憲 法精神，所 以不考慮以 前反對票多 少</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選票總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總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選票總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總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p>	



<p>得票數計算之。</p> <p>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政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p> <p>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p> <p>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p> <p>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數計算之。</p> <p>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政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p> <p>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p> <p>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p> <p>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 32 條</p> <p>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p>	<p>第 32 條</p> <p>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p>



<p>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p>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p> <p>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p>第 43 條</p> <p>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第 43 條</p> <p>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致。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或黨票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黨或黨團得票或黨票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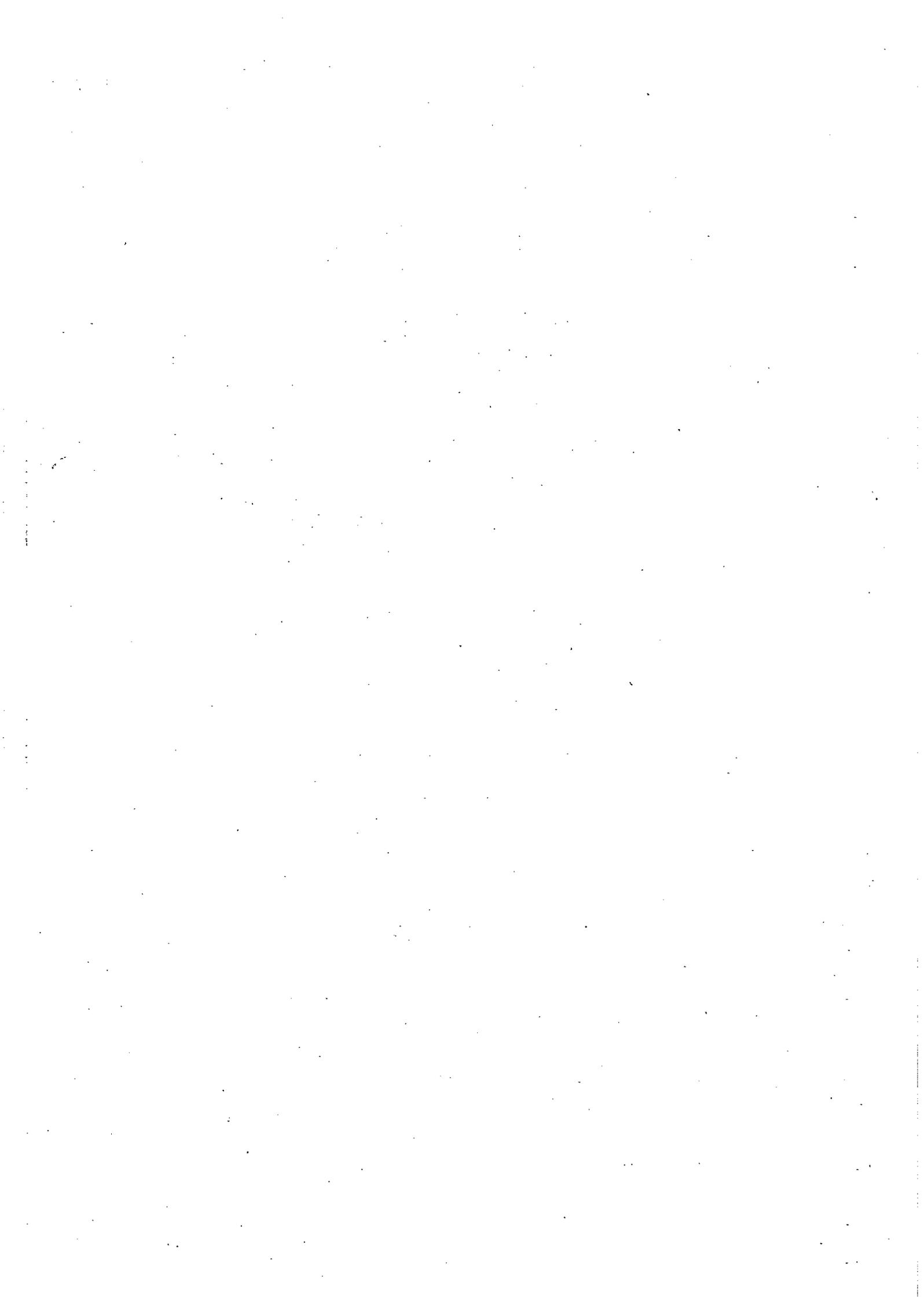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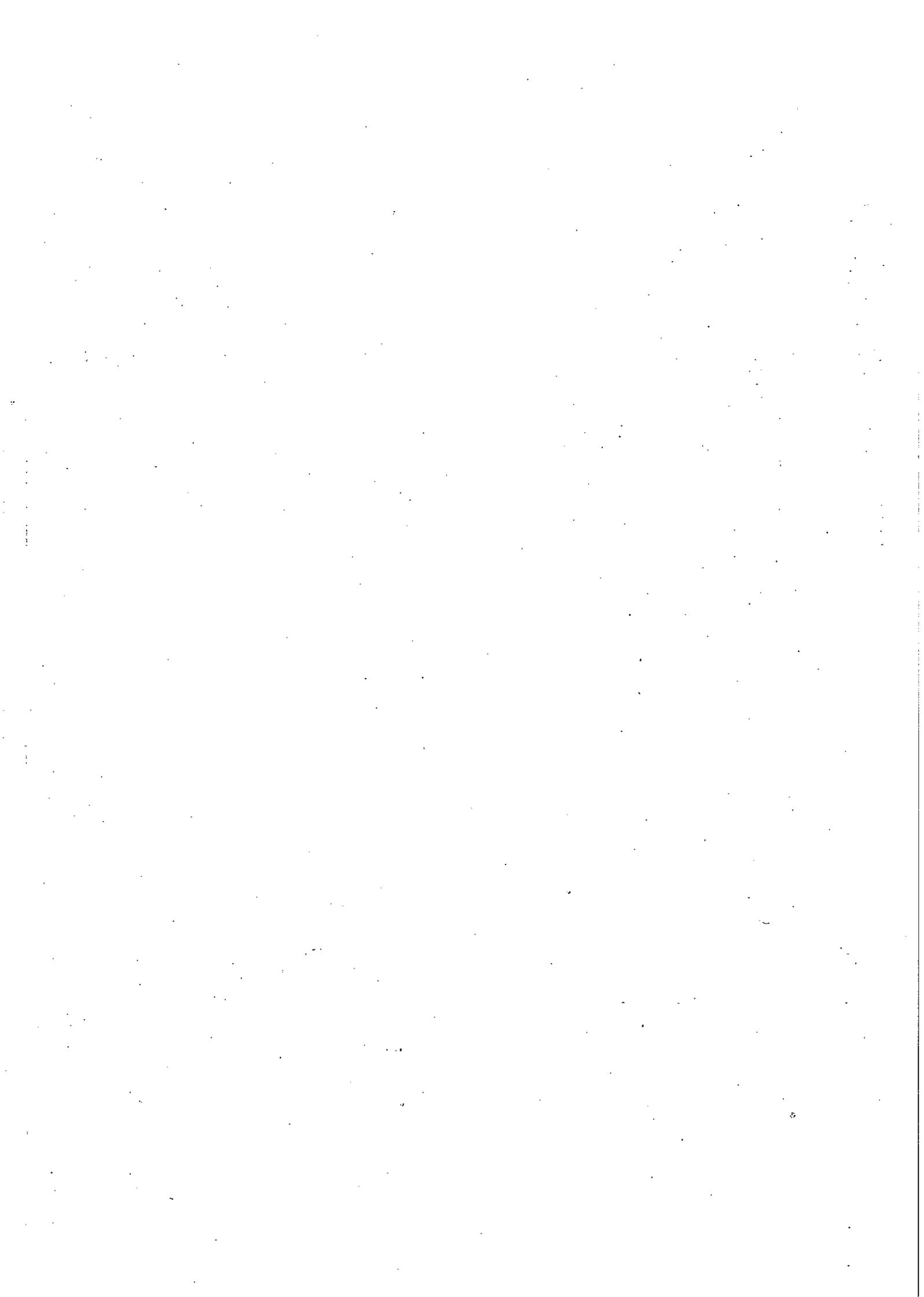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或黨票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黨或黨團得票或黨票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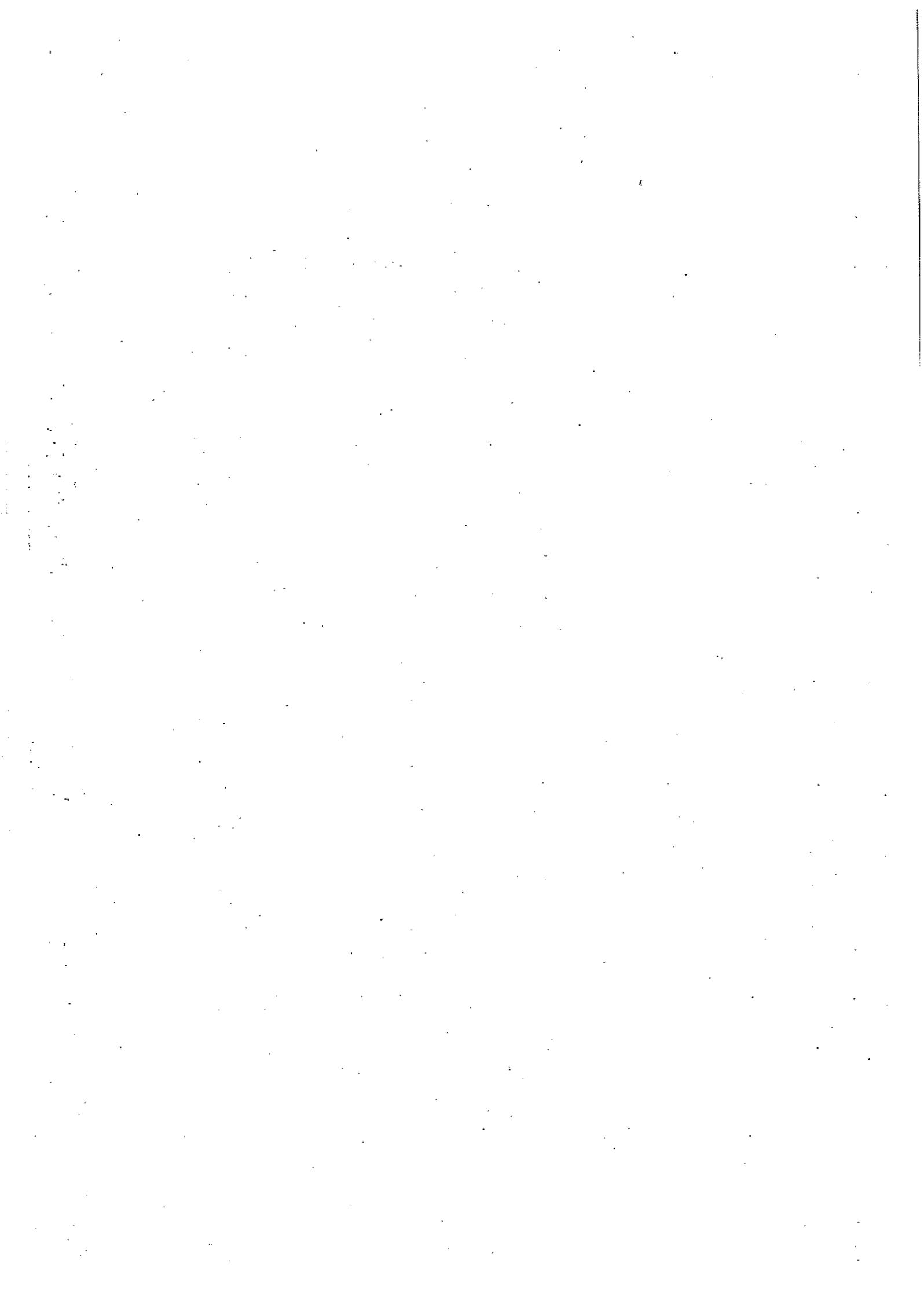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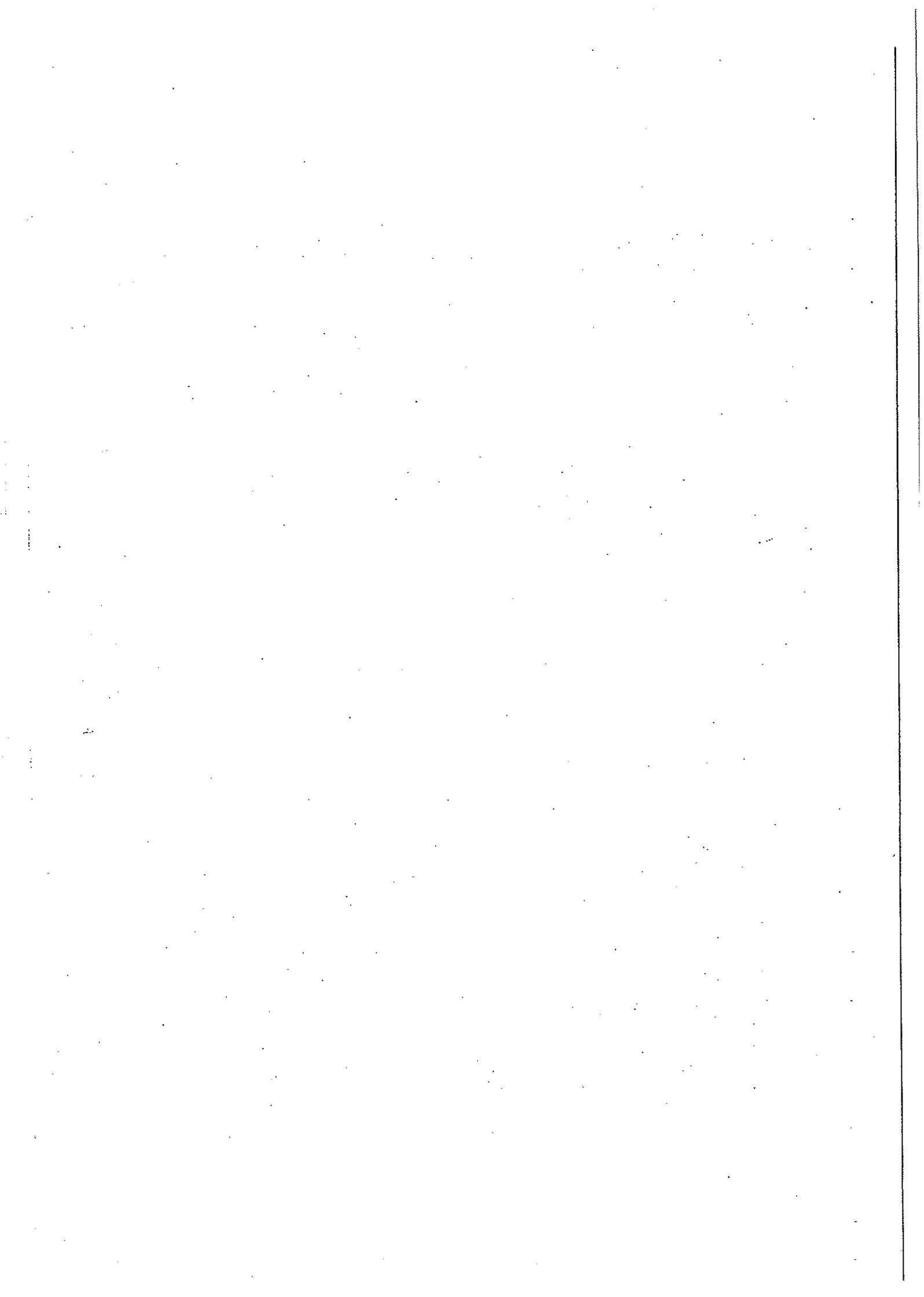
<p>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第 59 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選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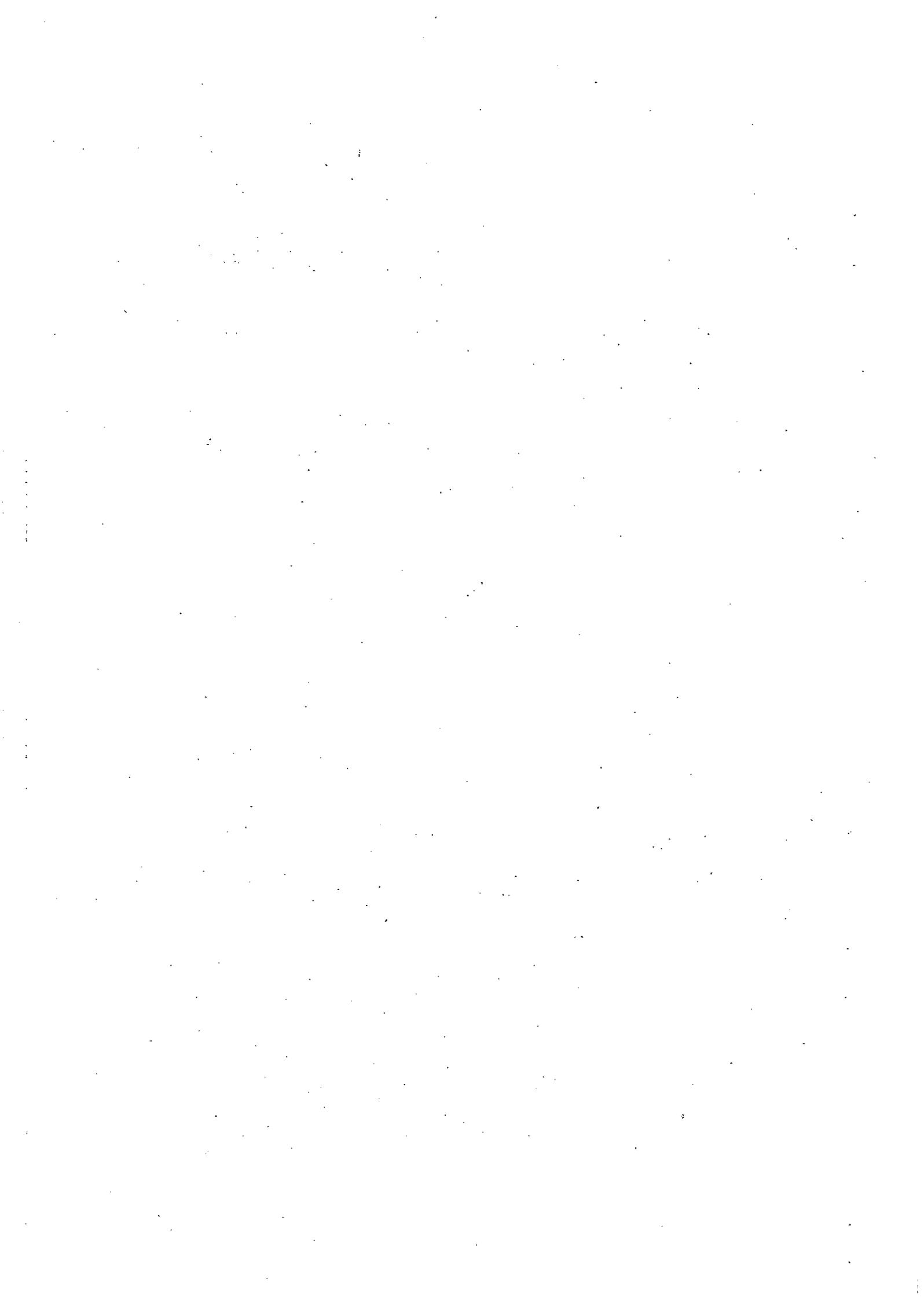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圈選成數或數對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p>	<p>第 63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成數或數對一政黨。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p>	
<p>第 67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第 67 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p>	<p>若用淨贊成票可能僅一黨囊括不分區席次，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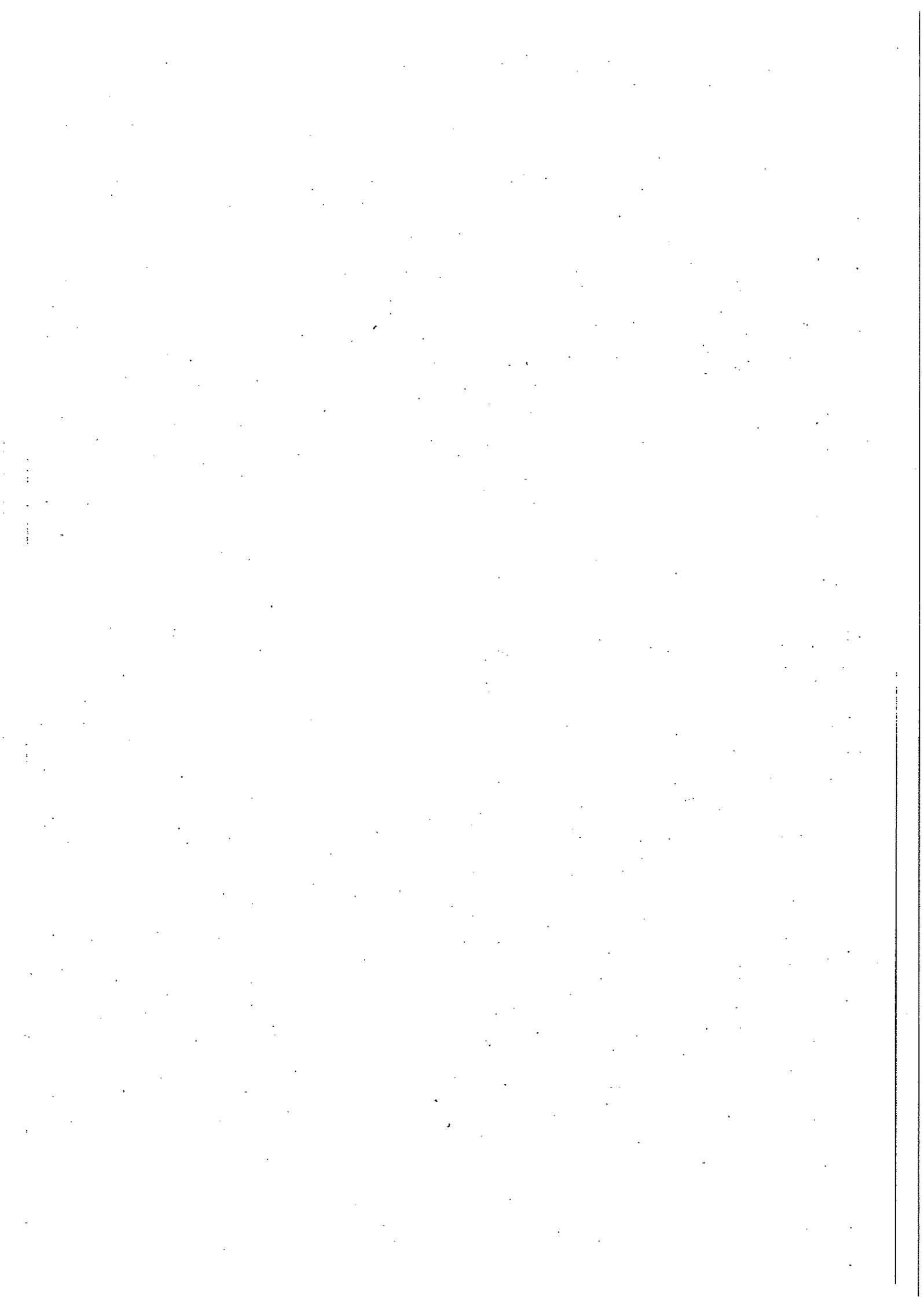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總數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台比例原則。</p> <p>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p> <p>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四、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五、各該政黨之得票總數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p> <p>六、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p> <p>前項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在後之婦女優先分配當選。婦女候選人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p>
<p>第 68 條</p> <p>地方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p>	<p>第 68 條</p> <p>地方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p>



<p>住民區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住民區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第 69 條</p> <p>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百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予撤銷。</p>	<p>第 69 條</p> <p>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第三高與第四高之候選人得票數百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或得票數第四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予撤銷。</p>



<p>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主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p>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得票數最高或原住民主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第三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p> <p>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於直轄市、縣（市）分別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p> <p>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p> <p>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三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p> <p>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p> <p>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之機關負擔。</p>
<p>第 70 條</p> <p>候選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第 70 條</p> <p>候選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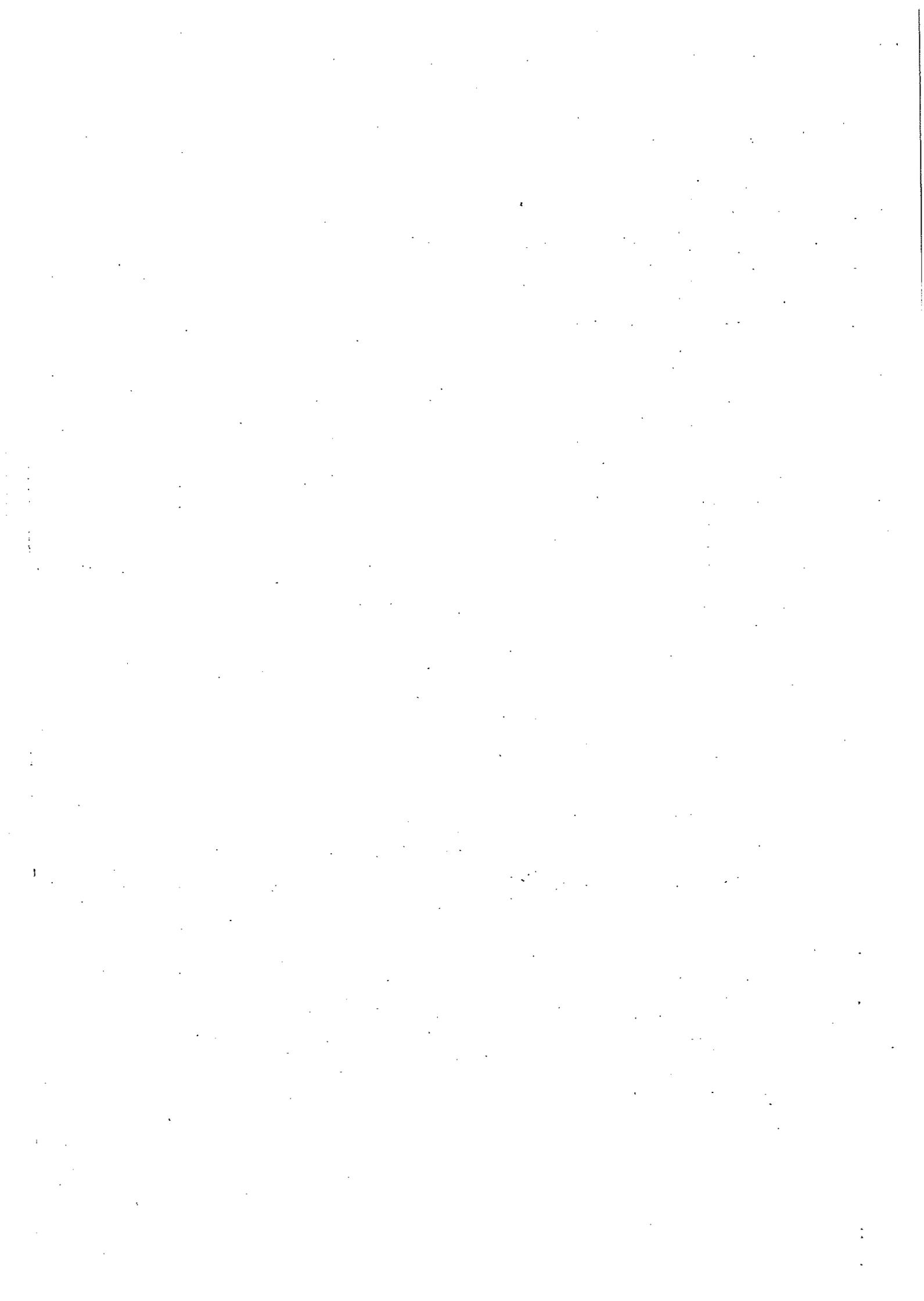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國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國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國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國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國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國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第 74 條</p> <p>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p>	<p>第 74 條</p> <p>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p> <p>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p>



<p>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p>	<p>該憲法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之二分之一。</p>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原文	擬修正條文案	討論
<p>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p>	<p>若公投通過修憲法實現負數票，也許不須修憲法而請大法官會議釋憲？</p> <p>若修憲應該刪除這條，回歸原第四十六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p>



Date: Sun, 11 Mar 2018 09:22:19 +0800

Subject: Fwd: 公投提案理由書

請位會員和贊助會員們大家好

我們3月8日完成送件了。大家也在媒體上看到報導。謝謝部分會員到現場支持。

中選會沒有拒收。但中選會代表收件的莊處長仍然很明確私下告訴我若我們願意把理由書中的新選票設計圖式拿掉，審核過程會快一些（不言而喻不拿掉就會慢）

他說不出有圖示如何不符法規，但一再強調會給中選會困擾，沒有把讓選民容易了解理由書內容作為第一考量。

此事我一定不會屈服於官員不符法規的無理要求，也請大家支持。

Sam 張天鵝

負數票協會理事長

02-2709-0252

—— 轉寄的郵件 ——

寄件者：Sam Chang <sam.chang@negativevote.org>

日期：2018年3月7日 下午9:37

主旨：公投提案理由書

收件者：inchinchen@cec.gov.tw, macotochen@cec.gov.tw, cec7091@cec.gov.tw

副本：蘇錦霞 <joannsu@beacon-law.com>, 廖桂敏 <kueimin@cec.gov.tw>

陳主委，陳副主委，莊處長，您們好，

今天下午在電話中和貴會廖科長有談到我們明天準備送件的提案理由書內容。

首先我要表示讚賞貴會的努力，在我們尚未送件前已向我助理主動要求一份電子檔。但事後的發展卻令我不解，因此寫此信尋求說明。

廖桂敏科長我三年前第一次去中選會拜訪時就見過，我的印象中她是親民也認真的好公務員，現在仍是如此認為，所以我認為她說的應該是有長官授意。

她說如果我們明天送的理由書中有圖示，貴會法務室有指示就要拒收。

於此附上我們的理由書，請貴會明文指教如何不符法規？有何理由因為這理由書中有一個簡單圖示就可以拒收？

法律只有說理由書不得超過 2000 字：「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我們的理由書內容不到 1400 字，圖示所佔空間也不超過 2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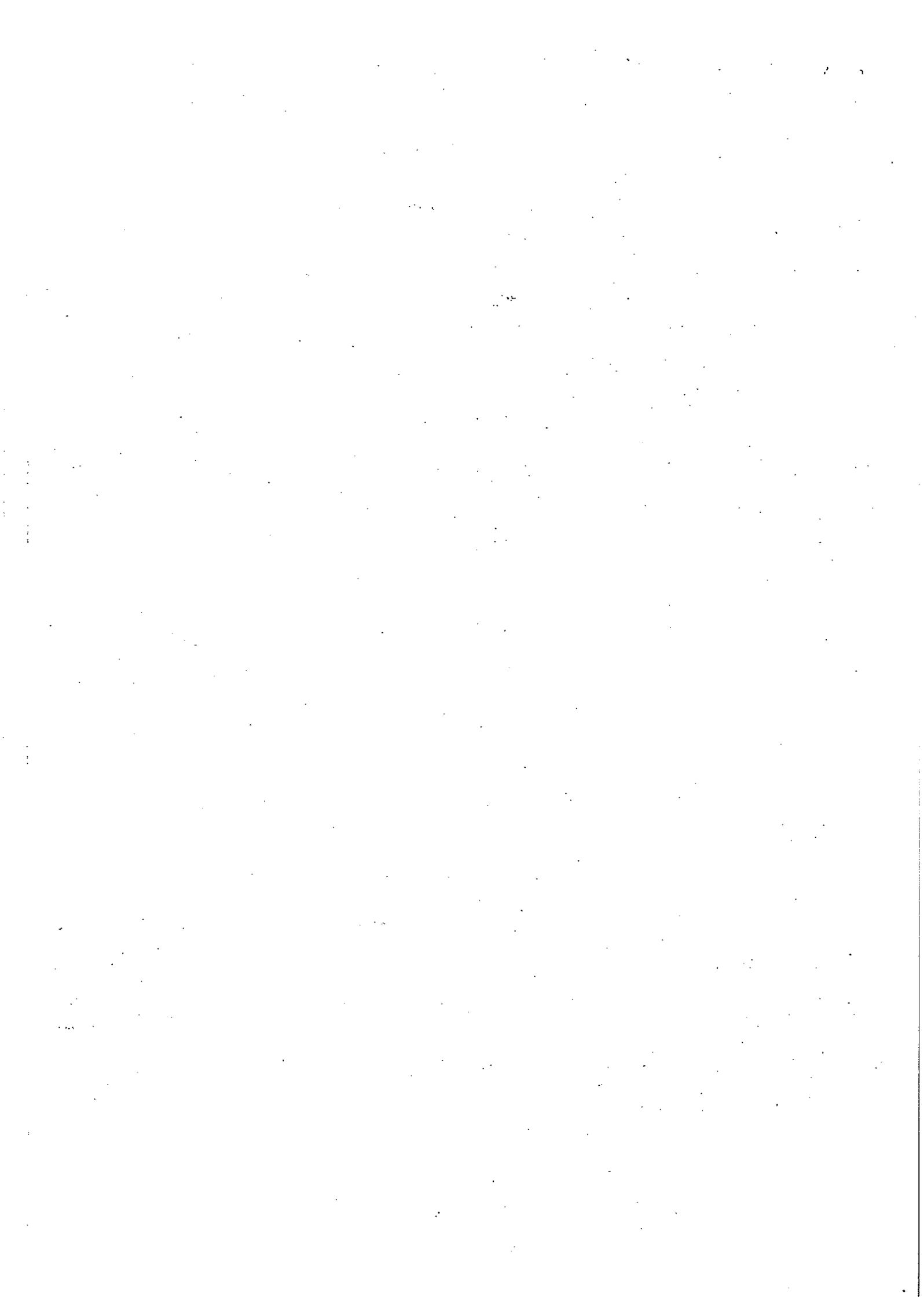
更何況理由書是寫給選民看的，當然是愈簡單，愈容易懂，愈好，圖示若有幫助選民理解，應該鼓勵才對。
怎麼可能反而變成會因此拒收我們完全符合法規的提案文件？

若有不符法規，請明文列出是哪一條法規？法規有明文規定中選會審核提案的要件，其中也沒有任何一條是理由書中若有圖示就拒收。

懇請回覆，謝謝。

張天鵝敬上

負數票協會理事長



寄件者: "Sam Chang" <sam.chang@negativevote.org>
收件者: <inchinchen@cec.gov.tw>, <cec7091@cec.gov.tw>
副本: "蘇錦霞" <joansu@beacon-law.com>, <amy0423@cec.gov.tw>, "陳 Chen
冲 Sean" <seanchen1013@gmail.com>, "廖桂敏" <kueimin@cec.gov.tw>
主旨: 聯合國秘書長之推選
日期: 週六, 3月17日, 2018年7:52下午

陳主委和莊處長您們好,

昨天收到貴會法務處賴處長電話讓我覺得很訝異, 他建議我們把理由書中的聯合國秘書長案例拿掉, 而且說這樣就可以不必開聽證會。
我看中央社13日就報導說貴會要為我們的提案召開聽證會, 不知要釐清甚麼事, 我們尚未收到通知, 懇請儘快依法發公函告知, 並說明依何法規要釐清何事而需要聽證會。

我們提案的內容很清楚, 要求選票上有反對選項是一個立法原則的創制, 創制不就是做以前沒有的嗎? 國內外是否有先例其實並不影響提案內容。

聯合國秘書長的選拔過程有反對票概念只是舉一個例, 並不影響提案內容, 為何要拿掉? 為何不拿掉就必須開聽證會? 先前貴會同仁也說如果不拿掉理由書中的新選票設計圖示就會拒絕收件, 我要求提出法令依據後也沒提出, 也沒拒收, 這次又重複類似要求, 請用書面說明你們的要求的法規依據是甚麼?

我一向在工商界做事, 凡事講究效率, 溝通時講究直接簡單, 我沒有很多與政府機關打交道的經驗, 若直言有冒犯之處, 請指正,

張天鵝敬上
負數票協會理事長

Michael YM KAU <michaelymkau@gmail.com>

2月14日

寄給我

Hi Sam,

Thank you for the info. I just got a chance to look at the video, which is short and to the point.

The 3 basic points you emphasize are precise. My quick impression is that the first point on the basic human right to cast Negative Votes should be indisputable. On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ast in any way he or she sees 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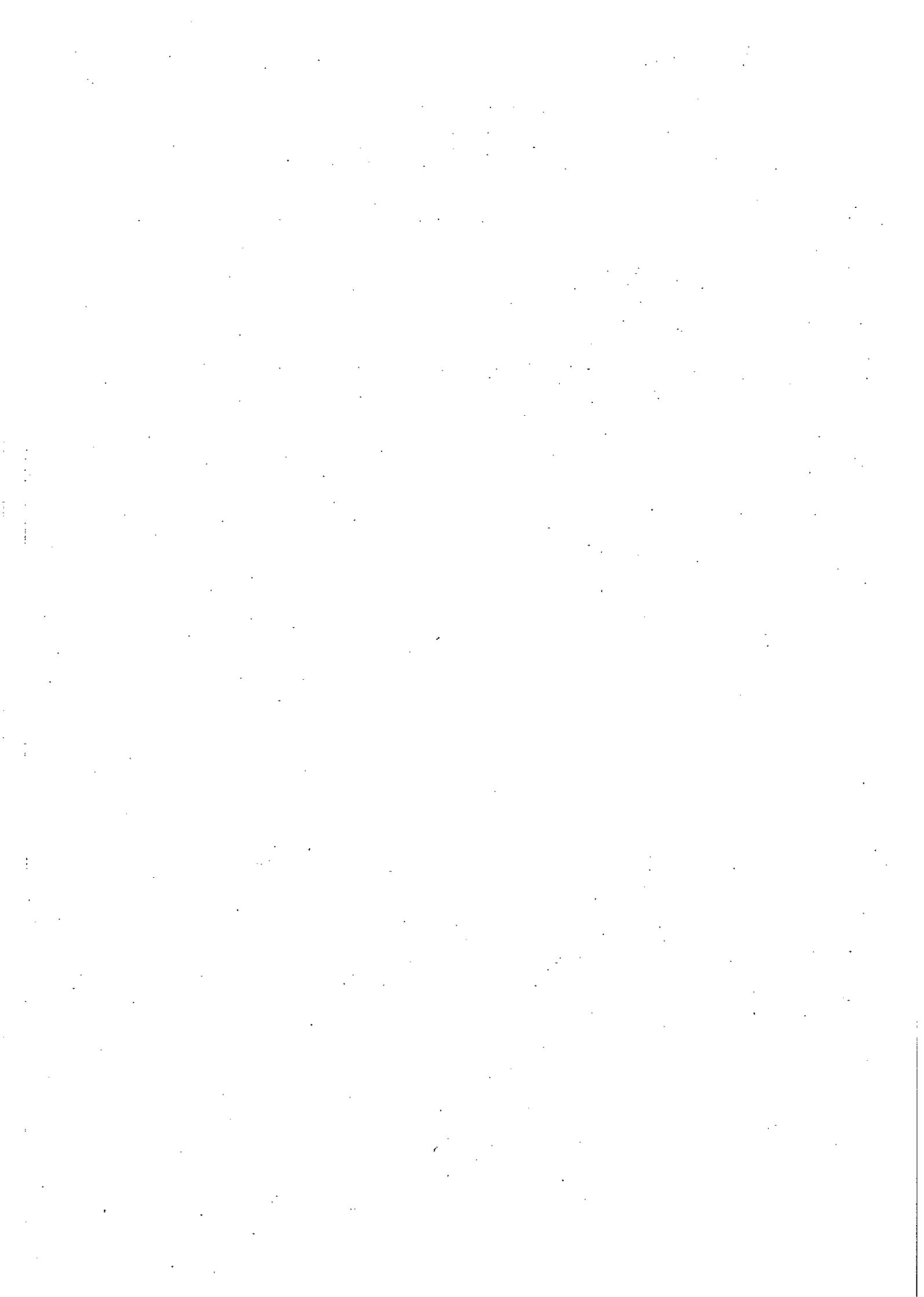
However, the 2nd and 3rd points, increasing voters and shifting political stands to the center, needs more careful and in-depth studies. Your assertion is clear, but whether they are true or not need more Empirical Evidence and Data. You have only your Pros assertions. To be scientific and convincing, you need a Honest Cons side analysis as well.

Do you have anything written out and in a paper format?? If so, I would like to learn more.

I would try to contact the NED Organizer, if the agenda of WMD in Senegal is all set?? Any chance to organize a Panel on Negative Voting?? They may want to see your publications on this topic area.

Many thanks and stay in touch,

Michael



2015年與蔡英文主席對話

張天鵬

管理員 · 2015年3月19日

3月17日晚我參加了臺灣哈佛校友餐會，與會者除了校友外有大約22位來訪的哈佛法學院學生，共約60人。邀請了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專題演講。問答時間中我提出了負數票概念，然後請蔡主席回應。全程是英文。以下是翻譯簡短內容：

張：我們曾與總統府中哈佛校友介紹概念，但似乎無任何進展，希望與康乃爾校友會有較好運。

蔡：世界有先例嗎？

張：沒有。但如果是好事，臺灣為何不可領先？我們一定要等別人做了才有信心這是好事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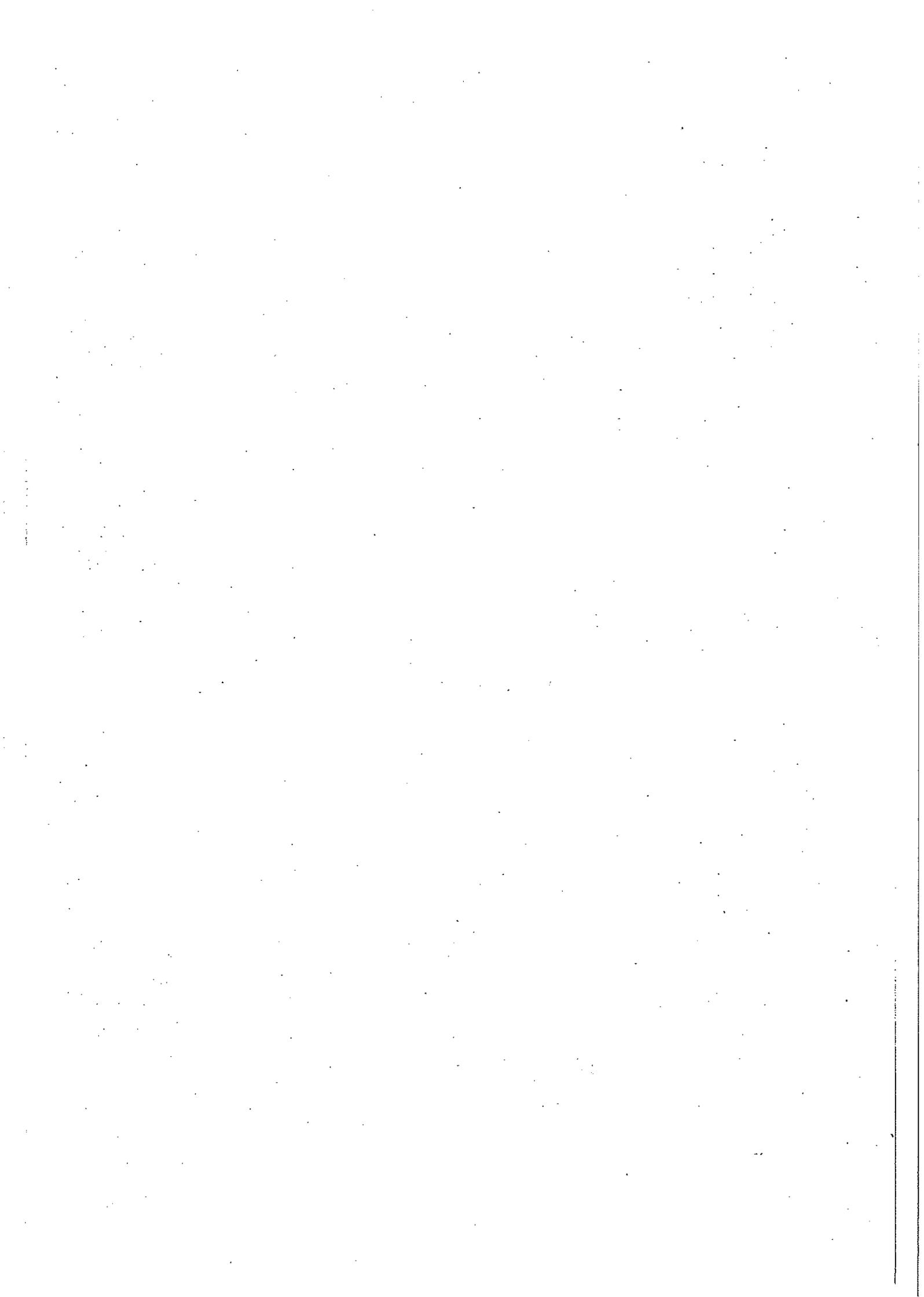
蔡：這需要研究，一般選民很難理解

張：我曾在類似餐會中，八十多歲阿嬤兩分鐘內就聽懂這是好事。希望您願意與我們商談，您幕僚中有認識我數十年的老友，一位就在現場。

蔡：不意外哈佛生沒有作為。這在2016還不能施行。

張：是的。需要先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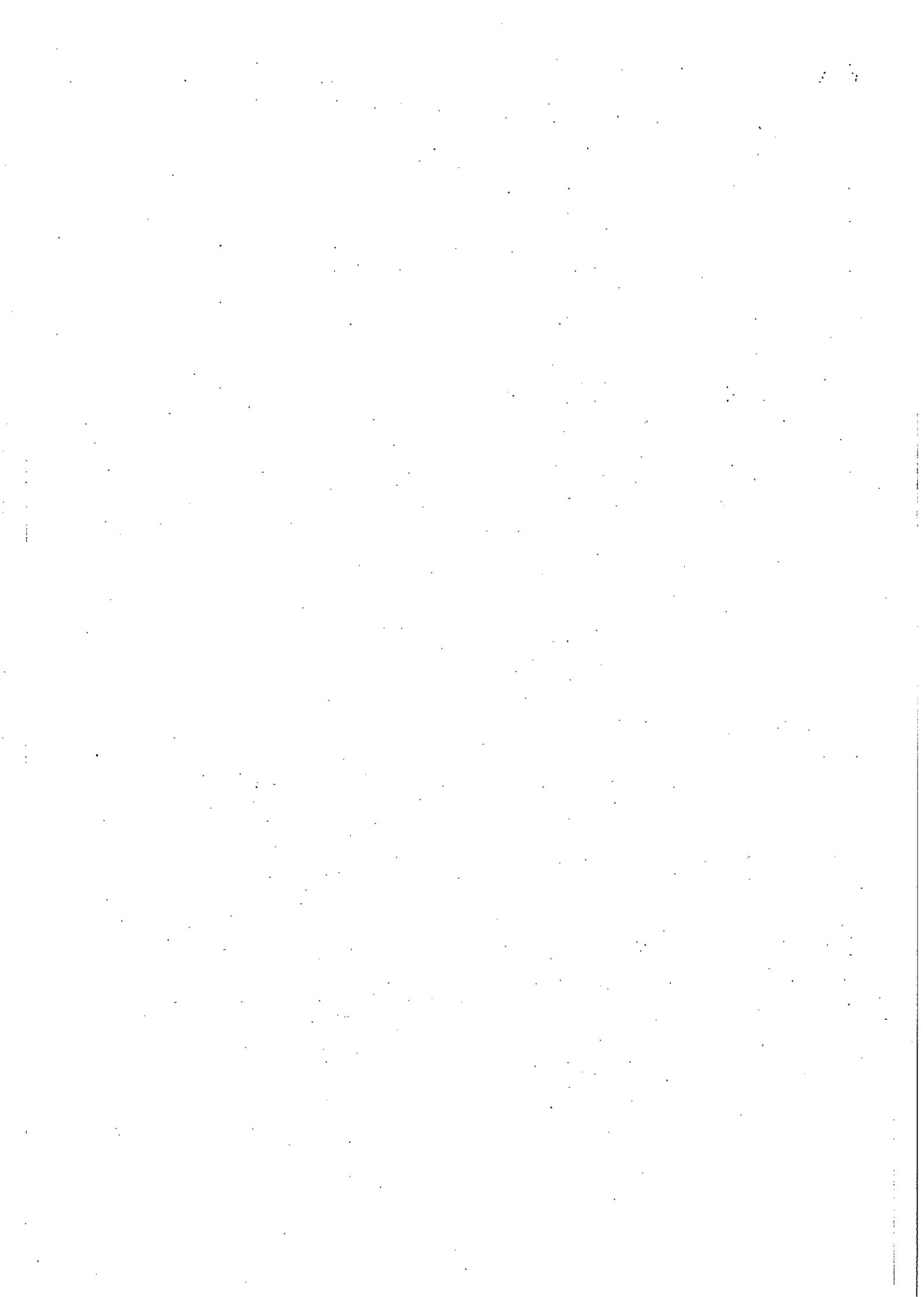
蔡：需要找國民黨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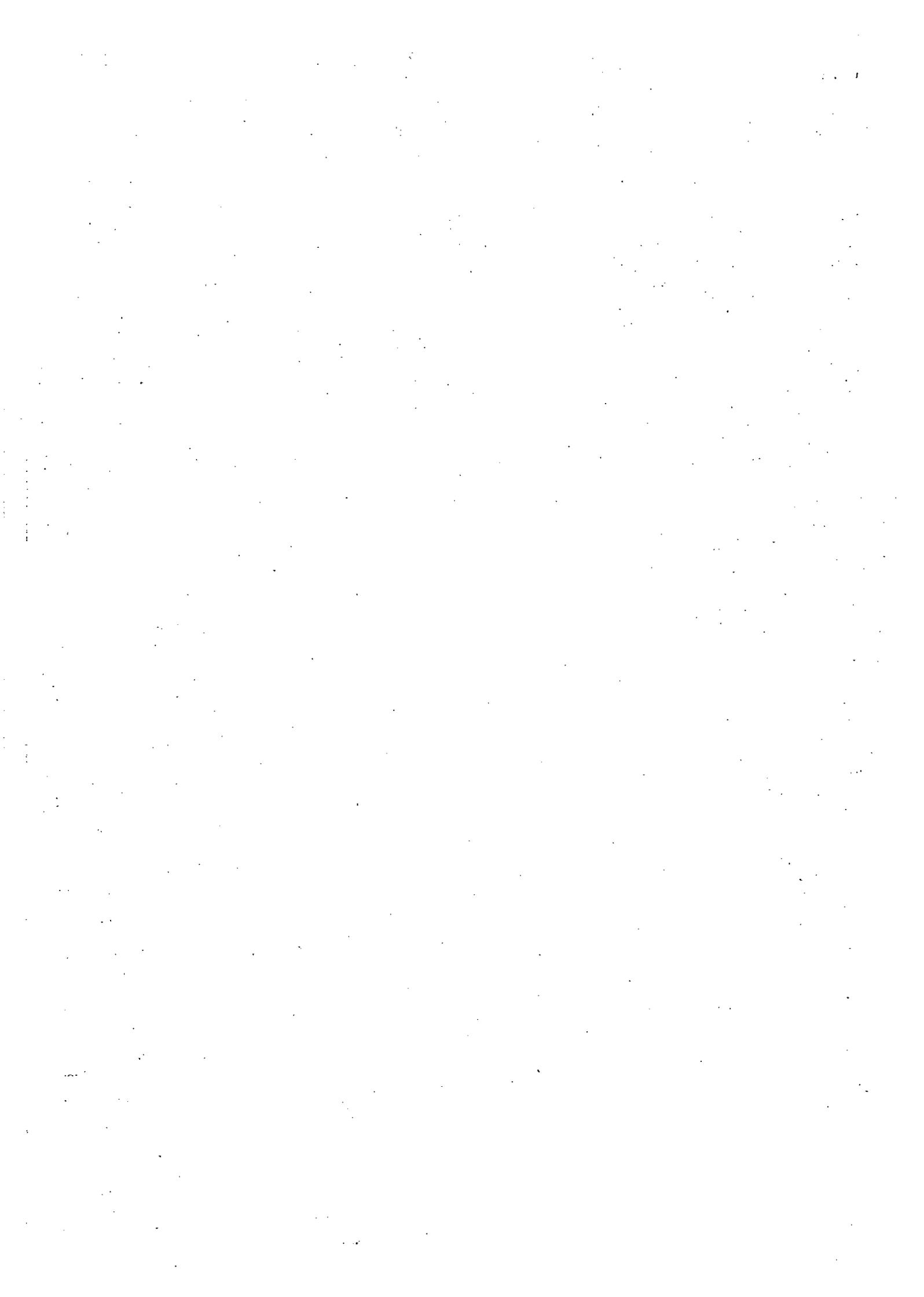
附件：支持可以投反對票理念名單 (107年4月9日)

【依筆劃順序】

- 毛治國 - 前行政院長
王麗萍 - 姊妹電台董事長, 前立法委員(民), 負數票協會創始會員
李川信 - 北社社長
李天成 - 前瑞銀臺灣總經理
李昌麟 - 中興大學教授, 創制複決研究中心主任,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李嗣澐 - 前台大校長
李錫錕 - 台大政治系教授 台北市長候選人
吳子嘉 - 美麗島電子報董事長
林富元 - 創投家, 天使投資人,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紀政 - 希望基金會董事長, 負數票協會副理事長
侯崇文 - 前國立台北大學校長, 前嘉義市副市長
郁慕明 - 新黨主席
柯文哲 - 台北市長
柯志恩 - 立法委員(國)
洪秀柱 - 前國民黨主席
胡志強 - 前國民黨副主席, 前台中市長
胡鎮埔 - 前退輔會主委, 負數票協會創始會員
施明德 - 前民進黨主席, 負數票協會首任理事長
馬凱 - 經濟學家
梁乃崇 - 圓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梁敬思 - 前國泰世華銀(柬埔寨)董事長
高英茂 - 台灣民主基金會資深學人, 民主台灣國際委員會秘書長
陳冲 - 前行政院長, 負數票協會榮譽會長
陳長文 -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陳哲明 - 筆名公孫策, 專欄作家,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陳義揚 - 前空中大學校長
黃石城 - 傳統基金會董事長, 前中選會主委, 負數票協會榮譽理事長
許毓仁 - 立法委員(國)
張天鵝 - 前瑞士信貸臺灣總經理, 負數票協會理事長
張善政 - 前行政院長
焦仁和 - 前海基會董事長
葛永光 -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
蔡金拋 - 前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負數票協會常務監事
趙辛哲 - 前摩根史坦利臺灣董事長
楊明憲 - 台南市郡王里里長, 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楊憲宏 - 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理事長
廖正豪 - 前法務部長
廖達琪 - 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
潘念宗 - 醫師
潘懷宗 - 台北市議員(新)
蔣萬安 - 立法委員(國)
劉俊奇 - 台北市政大里里長
劉容西 - 創投業元老
劉義周 - 前中選會主委
劉源俊 - 東吳大學前校長
鍾甦生 - 前中小企銀董事長，負數票協會發起人
蘇 起 - 台北論壇董事長
蘇錦霞 - 前消基會董事長，負數票協會前理事長



為什麼應該有反對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

主文：

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 一人還是只有一票, 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 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 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

理由：

- 一、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一章第二條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二, 立法原則之創制, 爰此提此本案之公民投票。
- 二、選票設計應該讓選民可以選擇反對或贊成, 一人還是只有一票。如果不喜歡任何候選人可以選擇反對某人當選, 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 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並非既可贊成某人又可以反對另一候選人, 若是如此即會成為每人有兩票, 本案依然是一人一票。

平衡式選票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1	2
	
候選人甲	候選人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現有選票加入反對票後之示意圖】

三、推動有“反對”選項的平衡式選票有3大理由：

(一)用選票來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的自由意志是基本

人權：

- 1、上次台灣的九合一選舉就有38%村里長，2970人是同額競選，沒有競爭對手。也就是說他(她)只要投自己一票即可當選。台灣是否有些地方里長或民代就是由少數人把持，沒有人敢出來挑戰競選？若是有反對票就可以讓長期不當把持的現象免除。同樣道理，候選人多於一個人時，誰也不能保證其中一定有一位是適任的。選民應該有權選擇反對，可以淘汰不適任者，這才是完整的民主。
- 2、以聯合國秘書長推選為例，在提名過程中，安理會會員國對於被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表達"鼓勵"或"不鼓勵"。我們普通公民當然也應該有同樣的權利。

(二)投票率會增加：

- 1、選舉結果會更清楚反映更多人的意願，我們常看到現行制度下勝選者會很傲慢的說：「我擁有大多數民意支持」其實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很多反對的人沒去投票，而且有些票是因為選民討厭另一位候選人而「含淚投票」並非真正支持該候選人，能夠沒有威逼或利誘而增加投票率就是民主制度的重大改善。如果可以選擇投反對票，投票率一定會增加。
- 2、負數票協會在2015年8月委託蓋洛普做的民調證實在台灣會提高投票率5.4%，那代表100多萬更多選民參與投票，更多人參與投票是更民主的結果。投票率增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效果，在任何一个競爭激烈的選區，增加少許投票人數都有可能扭轉選舉結果。舉例如下：

(1)依現在制度下，假設投票結果是：甲得票數為34、乙得票數為33，甲當選，而且很可能傲慢地說：有大多數的選民支持我。但事實真相並非如此，有些選民既討厭甲，又討厭乙，沒去投票。並非大多數的選民支持當選者。

(2)若可以選擇投反對票，更多人會參與投票，表達對於候選人的選擇，假設增加5人參與而且投反對票，甲增加4票反對票，乙增加1票反對票，結果成為甲淨得票為30票($34-4=30$)，乙淨得票為32票($33-1=32$)。乙當選，當選者必須謙虛地承認他沒有得到絕大多數選民支持。這樣的選舉結果才比較清楚反映更多民意，這才比較民主。而且可以說在目前現狀況甲當選是67人投票的結果是“選錯人”，因為乙勝選是72人投票的結果。

(三)言論或立場最偏激的人就不太可能當選：在一人一票，可以投反對票的設計下，基本盤不會變。政黨或候選人不會鼓勵支持自己的選民去投反對票反對別人。否則贊成票從哪來？不屬於任何政黨的中間選民，比較有可能去投反對票。因為只有一票，只能反對最討厭的，因此那些最爛，立場最偏激的政客就會選不上。偏激政客選不上，偏激言論自然減少，社會對內會更和諧。對外比較不容易打仗。爛的政客淘汰掉之後，好人浮出檯面，中間選民就不需要投反對票，大家就可以都投贊成選項。這是我們的願景。

四、有人問：“為什麼不等歐美先進民主國家先做？”我們說：“為何甚

麼事情都要等歐美先做我們才有勇氣跟著做?” 我們說：“為什麼台灣不可以領先全世界做出對於民主制度改革的重大, 歷史性貢獻?” 推行此制度必須修法，若能因此公投案完成改革，亦將使台灣成為領先世界民主制度改革之先鋒。

「負數票投票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聽證議題鑑定意見

蘇彥圖*

2018年4月6日

聲明：

- (1) 本鑑定意見係由鑑定人以個人名義提出，不代表鑑定人所屬機構或其他個人或組織，並由鑑定人個人負完全責任。
- (2) 本鑑定意見係由鑑定人個人獨立作成，並未受委託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之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的資助或協助，亦未與本鑑定人外之任何人有任何之協調或合作關係。
- (3) 本鑑定人僅就「負數票投票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案）所涉及之適法性議題提出意見；本鑑定意見不討論無關本案適法與否之政策妥當性議題。

議題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鑑定意見：

1.1. 本案之許可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之疑慮。惟倘若本案進一步限縮所擬適用之選舉類型，而將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之適用範圍外，則此項違憲疑慮即可排除。

說明：

- (i) 中央選舉委員會負有做成合憲之行政處分的憲法義務。如果一項公民投票之提案意圖改變現行憲法規範，但是不循憲法修改程序，則中央選舉委員會即無許可該提案進入連署階段的裁量空間。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ii) 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中有關「…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之規定，已將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制度／公式，明定為採取相對多數決選制 (plurality voting)。故若擬變更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制度 (例如改採絕對多數決之兩輪投票制)，即須修改該項憲法規定，方得為之。

(iii) 進一步的關鍵問題是：本案所提「負數票投票制」，是否會變更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所定之相對多數決選制？本鑑定意見基於以下理由，認定「負數票投票制」，有實質改變相對多數決選制的相當顧慮。

(iii-1) 在關於選舉制度的傳統理解中，相對多數決制僅只考慮、採計選民的正向偏好 (affirmative preferences)，而不列計選民的負向偏好 (negative preferences) (Kang, 2010: 1241)。本案所提議之「負數票投票制」，其運作規則等同於部分學者主張之「兩極投票制」 (bipolar voting) (Ferguson and Lowi, 2001)，則是容許選民選擇對特定之單一候選人投下「贊成票」抑或「反對票」，而於加總、併計所有選民之正向與負向偏好後決定選舉結果。由於所採計之選民偏好不同，這兩種選舉公式有可能得出不同的選舉結果。也就是說，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當選人，跟「負數票投票制」下的當選人，往往不是同一人。在此意義上，「負數票投票制」之採行，得認為已改寫了憲法就總統、副總統選舉所定之相對多數決制。

(iii-2) 如果基於鼓勵、包容民主制度實驗之考量，而不將相對多數決制理解為一僅得列計選民之正向偏好的選舉公式，則在至少有一組候選人所得淨贊成票為正值的條件下，以「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作為決策規則的「負數票投票制」，似乎尚有合於相對多數決制之形式規則的解釋空間。然而，在沒有對當選人之淨贊成票設有任何門檻的情況下 (Brams, 1977: 564)，我們無法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下，「所有候選人之淨贊成票均為負值」這種情形的出現可能。如果為了避免此等情事之發生，而對當選人之淨贊成票設有門檻限制，則這也意謂著「負數票投票制」有可能無法在一輪選舉選出當選者；此與「一輪票決即可定勝負」這個相對多數決制下的基本預期，恐有所違背。如果在所有候選人之淨贊成票均為負值的情況下，仍認為選舉有效，而以「淨贊成票之負值較小者為當選」，則此際之決策規則，恐難被解釋為仍屬相對多數決之決策規則。

(iii-3) 由於杜佛傑法則的作用，相對多數決制下的總統選舉，容易形成二元對決的競爭態勢，而且，現實上有相當數量之選民，往往即是基於其負向偏好 (「比較不喜歡誰」) 而決定票投何人 (Kang, 2010)。有論者指出，在此等二元對決型的選舉中，選民並無對其中一組候選人投反對票之誘因與

實益 (Brams, 1977: 564)；亦有論者認為，在二元對決型選舉中，正式肯認、列計選民之負向偏好與否，所差可能無幾 (Kang, 2010)。惟本鑑定意見推論認為，在其他條件（例如投票率）不變的情況下，在二元對決型選舉中由相對多數決改採「負數票投票制」的結果，其當選者雖然會與傳統之相對多數決制下之當選者同一，惟當選者所獲票數，仍可能有相當程度之縮減；「負數票投票制」之採行結果對於當選者所獲選舉授權 (electoral mandate) 之可能減縮，亦為本件提案之理由書所強調。有鑑於當選票數之多寡（也就是選舉授權之強弱）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 (e.g., Guerrero, 2010)，即使在「負數票投票制」所產生之當選人與相對多數決制所產生者相同的情況下，此項選制改革之結果，仍應認為已改寫了憲法就總統、副總統選舉所定之相對多數決制。

(iv) 如果本案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的適用範圍外，則中選會對於本提案之許可，即無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慮。

1.2. 立法委員之區域（含原住民）選舉部分，容有改採「負數票投票制」之空間。立法委員之政黨比例代表選舉部分，如兼採「負數票投票制」，則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慮。倘若本案進一步限縮所擬適用之選舉類型，而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之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之適用範圍外，則此項違憲疑慮即可排除。

說明：

(i)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規定，在涉及區域立法委員與原住民立法委員之部分，僅對於(a)席次規模、(b)議席分配原則以及(c)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取單一選區等三件事情有所規範，而未明定該等選舉應採取何種選舉公式。現行區域立法委員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採取相對多數決選制，從而未受憲法鎖定，而是一項法律層次的制度選擇——是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結果。準此，在「負數票投票制」不違反其他憲法規範的前提條件下，於區域立法委員與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以之取代相對多數決制，尚無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之顧慮。

(ii) 本提案之主文雖提及「一人還是只有一票」，惟在涉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部分，本案應無變更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定「兩票制」之用意，而是將區域（含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與不分區（含僑選）立法委員選舉，視為兩項獨立之選舉，並要求分別對之適用「負數票投票制」。

(iii)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是針對不分區（含僑選）立法委員選舉，憲法已明定採取政黨比例代表制（list-PR）。基於以下理由，本鑑定意見認為，若於不分區（含僑選）立法委員選舉兼採「負數票投票制」之設計，將會實質變更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政黨比例代表選制，從而僅能循憲法修改程序為之。

(iii-1) 在關於選舉制度的傳統理解中，比例代表制僅只考慮、採計選民的正向偏好，而不列計選民的負向偏好。由於比例代表制是在複數選區運作，並且致力於尋求確切反映選民中的不同正向偏好，所以在比例代表制下，獲得一定比例之選民支持但是為諸多選民所不喜的政黨，仍可在國會中取得席次。美國民主法學者 Michael Kang 就此明白指出，比例代表制的設計立基於一項基本的價值取捨——捨「反映選民之負向偏好」而就「反映選民之正向偏好」（Kang, 2010: 1247）。

(iii-2) 針對不分區（含僑選）立法委員選舉，本案或許是要主張兼採政黨比例代表制與「負數票投票制」，而依參與該項選舉之各政黨所獲「淨贊成票」之比例分配席次。惟即使不論「所有政黨之淨贊成票均為負值時應如何處理」這項（理論上可能發生但現實發生之機率可能極微的）問題，這種兼採政黨比例代表制與「負數票投票制」的制度安排，由於無法排除選民的策略性投票，有相當之可能性會導致比例代表制之規範理念遭到扭曲、無法實現。我們可以做一個思想實驗：假設現有 A、B、C、D 四個政黨可在傳統之政黨比例代表制下分別獲得 55%、30%、9% 與 6% 之選票與不分區席次；另假設該政黨比例代表選舉設有 5% 的選舉門檻。如果兼採「負數票投票制」，而有 5% 的 A 黨支持者與 2% 的 B 黨支持者基於策略考量而分別改對 C、D 兩黨投下反對票，則這四個政黨之淨贊成票比例將分別為 50%、28%、4% 與 4%，但是 A、B 兩大黨將可分別取得 64% 與 36% 的不分區席次。這個例子顯示，如果在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兼採「負數票投票制」，有可能產出相當不比例性的席次分配結果，而與憲法明定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之規範意旨不合。

(iv) 如果本案將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的適用範圍外，則中選會對於本提案之許可，即無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慮。

1.3. 於前二項違憲疑慮外，「負數票投票制」應未損及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無抵觸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

說明：

(i) 本案所主張之「負數票投票制」，最早是由數學家 George A. W. Boehm 於 1976 年時提出。既有的相關研究大多集中在社會選擇 (social choice) 此一領域，並且主要是以形式理論之論證方式進行討論 (e.g., Felsenthal, 1989; Brams and Fishburn, 2002)。「負數票投票制」是正式肯認、容許選民表達負向偏好的一種 (但非唯一的) 投票制度。由於其在政治選舉史上尚無實際操作之經驗，在選舉制度工程或選制改革的討論層次上，論者僅能推測這項制度對於政治參與、選舉競爭與政治代表等環節的可能影響，進而申論其間之利弊得失 (Ferguson and Lowi, 2001; Kang, 2010)。本鑑定意見初步認為，從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選舉權與平等權等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憲法規範，我們尚無法推導出「不可以從事本案之民主制度實驗」的一般憲法禁令。本案之所以會有前揭 1.1. 與 1.2. 之違憲顧慮，是因為憲法就特定選舉鎖定了特定的選舉制度。在排除此二項違憲顧慮後，「負數票投票制」作為一項選制改革方案的政策妥當性，應是一項可以而且有待論辯的議題，也是民主制度實驗／試誤的適當課題。

(ii) 必須強調的是，本鑑定意見之認為「負數票投票制」並未違反選舉權與平等權的憲法保障，是建立在 (a) 「個別選民有投贊成票或者投反對票之選擇自由」，以及 (b) 「選民所分別投下之贊成票與反對票在選票計算上是等值的」這兩項前提條件上。本案之提案人或許有意藉由此項制度之採行，強化「中間選民」的政治影響力。這是無可厚非的。畢竟，沒有一項選舉制度是觀點中立的。不過，就算一項選舉制度之實際運作可能比較有利於政治社群中的多數或者少數群體，其制度規則始終必須符合形式上的選舉平等——亦即給予每一位選民相等的選擇機會與政治權力。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

鑑定意見：

2.1. 本案宜明確列舉適用「負數票投票制」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說明：

(i) 為避免本鑑定意見 1.1. 與 1.2. 所指出之違憲顧慮，本案須將總統、副總

統選舉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法委員選舉排除在「負數票投票制」的適用範圍外。為使選民確切理解本案之真意，本案之主文宜以正面列舉之方式，明確界定「負數票投票制」所擬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2.2. 本案就「負數票投票制」之運作方式所為敘述，預設至少一位候選人之「淨贊成票」必為正數，而未論及所有候選人之「淨贊成票」均為負值時的處理原則。本案宜在理由中載明處理此項例外情事之立法原則，或至少明白揭示委託立法之意旨。

說明：

(i) 由於「負數票投票制」必須尊重每一位選民投下贊成票、反對票抑或棄權（不投票或者投廢票）的自由選擇，其具體運作之結果，有可能出現「一項選舉之所有候選人的淨贊成票均為負值」這種情形。惟本案主文所揭示的選舉規則，為「淨贊成票的相對多數決」。這項規則，僅得適用於至少一位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正值的場合，而無法據以決定所有候選人之淨贊成票均為負值時的選舉結果。當出現後者之情形時，該項選舉究應論為無效，抑或以「淨贊成票之負值最小者當選」，還有待進一步之制度形成決定。

(ii) 於基層選舉，特別是在同額競選的場合，「負數票投票制」的現實運作結果，似有出現「所有候選人的淨贊成票均為負值」這種情形的相當可能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否要求本案於主文或理由中載明處理此項例外情事之立法原則，從而值得考慮。本鑑定意見初步認為，有鑑於公民投票案主文之字數限制，以及選民據以判斷是否支持本件公民投票案的基本資訊需求，此等例外情事之處理原則，可能尚非公民投票案主文的必要記載事項。惟為期立法創制原則之周延，本案宜在理由書中載明「淨贊成票相對多數決」之替代或補充規則，或至少明白揭示委託立法之意旨。

2.3. 「負數票投票制」在不同層級、不同選區類型（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與不同競爭型態（同額競選、二元對決、與多元競爭）的選舉中，理論上會產生相當不同的制度後果。在對於公投提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之原則一事採取寬鬆審查的前提下，本案尚未明顯牴觸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所定之「一案一事項」原則。惟本案之理由書宜明確區分說明「負數票投票制」於不同型態之選舉所可能產生之不同制度後果，以使選民得基於充分而且正確之資訊，決定是否支持一體適用之「負數票投票制」。

說明：

(i) 由於在政治選舉史上，「負數票投票制」尚無實際運作之經驗，我們僅能對其制度後果，進行理論的模擬與推估。本鑑定意見初步推測認為，「負數票投票制」之制度後果，會隨所適用之選舉的層級、選區類型與競爭型態而異。比如說，在單一選區且同額競選的場合，「負數票投票制」之運作無異於是對唯一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approval voting）。在單一選區且有而且只有兩位主要候選人的場合，假設其他條件（例如投票率）不變，則「負數票投票制」與相對多數決制之差異，有可能僅在當選者之票數多寡。在複數選區之選舉，則「負數票投票制」有可能降低少數群體支持之候選人當選之機率。

(ii) 由於「負數票投票制」的制度後果難以一概而論，選民對於這項選制改革的支持或者反對，有可能會因選舉層級、類型與競爭型態之不同而異。本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所定之「一案一事項」原則（single-subject rule），從而還有討論的空間。不過，如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及日後之行政法院，對於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原則之審查，採取比較寬鬆的認定標準，則本案尚有被認定是合於「一案一事項」原則的空間。換句話說，本案之要求選民決定支持／反對「負數票投票制」於若干類型選舉之一體適用，可能還不會被認為是強人所難之事。

(iii) 雖然本鑑定意見初步認為本案並未明顯抵觸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所定之「一案一事項」原則，為使選民得基於充分而且正確之資訊，決定是否支持「負數票投票制」的一體適用，本鑑定意見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宜要求本案，於理由書中明確區分說明「負數票投票制」於不同類型、不同競爭型態之選舉所可能產生之不同制度後果。

(iv) 以本案理由三、(一)、1. 為例，其有關「上次台灣的九合一選舉就有38%村里長，2970人是同額競選，沒有競爭對手。也就是說他（她）只要投自己一票即可當選」之敘述，僅係針對同額競選之村里長選舉，且該等情事，有相當程度係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排除村（里）長之當選票數限制使然。本案之理由書於同段接續陳述：

「台灣是否有些地方里長或民代就是由少數人把持，沒有人敢出來挑戰競選？若是有反對票就可以讓長期不當把持的現象免除。同樣道理，候選人多於一個人時，誰也不能保證其中一定有一位是適任的。選民應該有權選擇反對，可以淘汰不適任者，這才是完整的民主。」

此種將不同類型選舉併為一談之陳述方式，容有誤導選民之疑慮，宜避免

之。

2.4. 本案理由書三、(一)、2. 段所引聯合國秘書長之推選方式，一般認為係「同意投票制」(approval voting)之著例，而與本案所提議之「負數票投票制」，於制度規則上，尚屬有間。建議提案人刪除或修改相關敘述，以免引生誤會。

說明：

(i) 聯合國秘書長之推選，首先是由安全理事會之成員依同意投票制進行「假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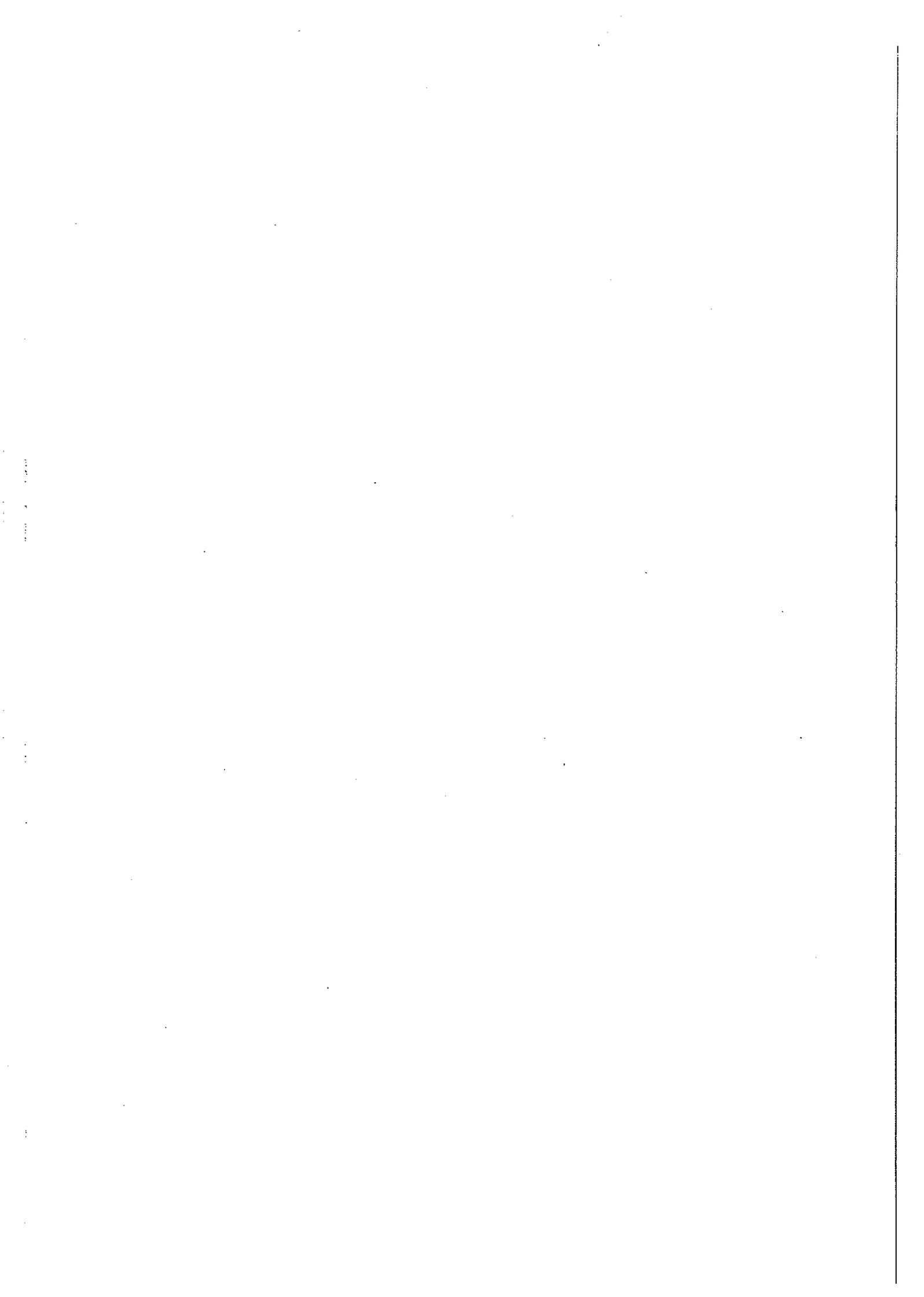
(ii) 在同意投票制下，選民得對每一位候選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在「負數票投票制」下，選民僅得對其中一位候選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雖然有論者認為，在候選人人數小於或等於3人時，「負數票投票制」與同意投票制之效果沒有甚麼差別，二者之運作規則究有不同，恐怕還是不宜混為一談。

參考文獻

- Brams, Steven J. 1977. "When Is It Advantageous to Cast a Negative Vote?".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Game Theory: Essays in Honor of Oskar Morgenstern* (Henn, Rudolf, and Otto Moeschlin eds.) Pp. 564-572.
- Brams, Steven J., and Peter C. Fishburn. 2002. "Voting Procedures". In *Handbook of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Vol. 1* (Arrow, Kenneth J., Amartya K. Sen, and Kotaro Suzumura eds.) Pp. 173-236.
- Ferguson, Daniel, and Theodore Lowi. 2001. "Reforming American Electoral Politics: Let's Take 'No' for an Answer."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34 (2): 277-280.
- Felsenthal, Dan S. 1989. "On Combining Approval with Disapproval Voting". *Behavioral Science* 34 (1): 53-60.
- Guerrero, Alexander A. 2010. "The Paradox of Voting and the Ethics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8 (3): 272-306.

Kang, Michael S. 2010. "Voting as Veto." *Michigan Law Review* 108: 1221-1281.

Poundstone, William. 2008. *Gaming the Vote: Why Elections Aren't Fair (and What We Can Do About I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中央選舉委員會「負數票」公投案鑑定意見

蘇慧婕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議題一：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事項，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壹、公投案主文的合憲性

公民投票是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下的直接民權行使¹。公投案的提出雖無外部法律效果，一旦成案並投票通過，將產生強制國家機關採取符合公投案意旨之行為、禁止立法及行政機關立即推翻公投決定，甚至使法規範自動失效的強烈拘束力²。有鑑於公民投票通過結果絕對優先於代議民主機關決定，且在特定情況下將使法規範自動失效的性質，主管機關除形式要件的審核權力，也具有審查公投案主文是否合憲的憲法義務³。

無論是法律複決、立法原則創制、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抑或依據憲法的複決案，投票通過的公投案都不得牴觸憲法，尤其不得牴觸民主共和國、國民主權、人民權利保障、以及權力分立制衡等「具有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基礎」的憲法基本原則⁴。本次「負數票」公投案合憲與否的關鍵爭議，在於是否牴觸代議民主體制下的平等選舉原則。

貳、現行選舉制度的設計

一、國民主權與代議民主體制

依據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以及代議民主的憲政體制設定，所有國家機關的產生必須直接來自國民授權，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必須受到國民節制⁵。在我國具有雙元民主特性的中央政府體制之下⁶，掌有行政權的總統、副總統⁷，以

¹ 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1 條第 1 項。

² 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

³ 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2 項。

⁴ 參見憲法第 171、172 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解釋文第 2 段。

⁵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解釋文第 4 段及釋字 64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⁶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⁷ 參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及組成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立法委員⁸，都必須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這項國民主權原則不僅適用於中央公職人員，也同樣及於地方公職人員⁹。

二、選舉原則與選舉制度

根據國民主權原則與代議民主體制，我國的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與地方公職人員都必須由人民直接選出。而此時作為「落實民主政治、責任政治¹⁰」之手段的選舉制度，必須遵循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的選舉原則¹¹。

對於不同國家機關的選舉方式，憲法及法律分別設有不同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同法第4條第1、2項則在立法委員選舉上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一方面為了顧及選區代表性，73席區域立委從直轄市及各縣市共73個單一選區選出，另一方面為了兼顧政黨多元性，34席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的政黨，依其得票比率進行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的分配¹²。至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採單一選區制，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則仍然沿用複數選區制¹³。綜前所述，雖然不同公職選舉的選區劃分和選票席次換算方式容有差異，但在單記正向偏好(affirmative preference)的票值計算上並無二致。進而言之，即便各該選制對於平等選舉原則抱持機會平等(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和結果平等(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的不同理解，同時選區規模差異也會伴隨選票席位轉換價值的落差，形式上票值計數呈現為「+1」的單記正向偏好投票方式，已足符合平等選舉原則「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要求，而以應選名額內獲得相對多數選票者為當選人，亦未抵觸國民主權及代議民主體制¹⁴。

參、負數票制度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及第4條第2項

一、負數票制度的功能意義：選民意志表達、提升投票率、排除負面偏好

⁸ 參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2項。

⁹ 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2款：「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¹⁰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1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

¹¹ 參見憲法第129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1項。

¹²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1號解釋理由書第2、3段。

¹³ 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37條。

¹⁴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1號解釋理由書第3段、第4段(不受理選區劃分問題)。

本次「負數票」公投案在提案理由中指出，在公職選舉中引入負數票機制，具有明確表達選民意志、提升投票率、排除負面偏好等正面功能。以下分別進行論述。

（一） 明確表達選民意志、提升投票率

明確表達選民意志和提升投票率的理由，只能在相當侷限的範圍內支持負數票制度的引入。詳言之，在兩名主要候選人對決的情況下，對 A 候選人投下「+1」的贊成票在效果上等同於對 B 候選人投下「-1」的反對票，「以上皆否」的意見表達則可透過廢票的方式呈現，負數票機制在此種情境下並不當然具有改變選舉結果的功效。另行引入負數票選項並無更明確表達選民意志或激發投票率提升的顯著效用。

（二） 排除負面偏好

承上所述，負數票機制的最大功用，或說對現行選制的最大變更，是在三名（以上）候選人對決的情況下有效排除負面偏好。以四人參選為例，由於現行選制在形式上只計算選民的正向偏好，立場相近的 A、B、C 候選人就可能因為選民分裂投票或棄保失敗而各獲得 26%、25%、22% 的選票，最終導致立場迥異且僅獲得 27% 選票的 D 候選人當選。在這種有限的範圍內，負數票就具有激發對 A、B、C 無感但極度厭惡 D 的選民出來投票，從而扭轉選舉結果的能力。且負數票機制此時對於選舉結果的關鍵意義，在於鎖定淘汰最強烈的負面偏好，而非揀擇最強烈的正面偏好。

二、負數票制度與總統、副總統選舉規定的相容性

由於負數票的制度重點是在汰除負面偏好，就可能產生候選人全數獲得淨負票數的選舉結果。代議民主體制下的選舉程序，規範本質上是對當選人的民主正當性付託，淨負值的「最高票數」有違選舉程序的目的，制度上至少必須引入第二輪投票來加以補救。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即使把「得票最多」解釋為淨票值而非票數，該條文也沒有容許第二輪投票之補救措施的空間。因此，負數票制度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的總統、副總統選舉規定並不相容。

三、負數票制度與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規定的相容性

必須強調的是，負數票制度在相對多數決選制下具有汰除負面偏好的效用，

但在強調多元性的比例代表選舉中，則可能產生助長弱勢歧視的缺陷。更甚者，負數票制度的引入，可能使正數票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的政黨喪失政黨比例代表的席次分配，從而直接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關於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的明文規定。

肆、結論：本件公投案主文具有部分重大明顯違憲瑕疵，應予補正

綜上所述，負數票制度在總統副總統以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中的適用，將明白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此部分具有重大明顯的違憲瑕疵。本件公投案主文應予補正，將總統副總統以及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排除於公投提案範圍之外。

議題二：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真意？

壹、排除前述的違憲瑕疵，本件「負數票」公投的提案範圍僅能限於區域立委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文必須進行相應修改。

貳、針對代議民主體制下無法將民主正當性賦予淨負值之「最高得票者」的問題，提案理由書亦應補正，述明是否採取第二輪投票的完整配套措施，以完整負數票制度的運作。